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2015 年 1 月 7 日

親愛的同仁：

四十年前，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為履行其對“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的法律義務，美國公立學校必須採取平權措施，使英語程度有限 (LEP) 的學生能夠名副其實地參與教育計劃和享受教育服務。<sup>1</sup> 同年，國會通過“教育機會均等法案” (EEOA)，規定公立學校和各州教育部門 (SEAs) 必須以實際行動幫助學生克服妨礙他們平等參與教學計劃的語言障礙。<sup>2</sup>

保證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得到相應的工具和資源以履行它們對英語程度有限學生的責任今日昔日都同等重要。英語程度有限的學生現今普遍稱為初學英語的學生 (EL)，或初學英語語言的學生。目前美國將近四分之三的公立學校有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學。這些學生佔公立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之九，而且他們的人數還在穩步增長。<sup>3</sup> 讓所有的學生平等獲得高質量的教育並且有均等機會充分發揮他們的學習潛力對我國的未來至關重要，這些學生也不例外。我們對那些為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獲得平等教育機會而努力的人士表示讚賞。許多學校和社區建立各種項目，把初學英語學生的本族語言作為寶貴財富而保存。對此我們也表示讚賞。

美國教育部 (ED) 民權辦公室 (OCR) 和美國司法部 (DOJ) 民權司同被授權在教育界落實“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此外，司法部還負有執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的責任。

（“民權法案”第六條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在本信所含的指南中稱為“民權法律。”）而教育部則負責推行“英語學習、語言強化和學習成績法案”，即 1965 年修正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款 (ESEA) (Title III)。<sup>4</sup> 教育部根據第三條向各州教育部門撥款，隨後這些教育部門把聯邦經費轉撥給各學區以改進初學英語學生的教育，以便使他們能夠學好英語，達到州裡對學習內容和成績所規定的嚴格標準。<sup>5</sup>

<sup>1</sup> 劉訴尼科爾斯，“美國案例匯編”第 414 卷第 563 頁 (1974)；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到 d-7 節（在接受聯邦政府資助的一切項目與活動中禁止針對種族、膚色和出生國的歧視）。

<sup>2</sup> “公共法”第 93 到 380 條第 204(f) 款，“美國法規”第 88 卷第 484 和 515 節 (1974)（編入“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節）。

<sup>3</sup> 美國教育部全國教育統計中心，NCES 2013-312，“美國公私立中小學特點：2011-12 年學校和教職員工調查結果”，9（表 2）（2013 年 8 月）；美國教育部全國教育統計中心，NCES 2014-083，“2014 年教育狀況”，52（第 12 號指標）（2014 年 5 月）。

<sup>4</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01-6871 節。

<sup>5</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1(a) 和 6825(a) 節；另見“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200.1(b) 和 (c) 節（說明內容標準和成績標準的區別）。

[OCR-00085-ZHTW]

教育、司法兩部印發本文件所含聯合指南以幫助各州教育部門、學區和所有公立學校履行其法律義務，即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名副其實、機會均等地參與教育計劃和享受教育服務。<sup>6</sup> 本指南扼要說明根據民權法律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對初學英語的學生所負有的法律義務。<sup>7</sup> 此外，本指南討論了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和司法部對執行“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EEOA）進行調查時常見的一些違規問題，並提供一些解決辦法，使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或可藉以履行其對初學英語的學生所負有的聯邦法律規定的義務。另外，本指南還討論了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如何以符合這些民權義務的方式使用基於“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的撥款和轉撥款。最后，本指南討論了聯邦法律規定的義務，即保證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和監護人確實能夠得到有關學區和學校的信息。我們希望這份綜合指南對您有所裨益，能夠幫助您努力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和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提供享受貴單位教學計劃的均等機會。

在我們紀念劉訴訟案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EEOA）四十周年以及“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五十周年之際，我們不應忘記，自從這些裡程碑式的事件發生以來，我們取得了多麼大的進步；我們也不應忘記，還有多少工作需要我們去做。我們期待著和您共同繼續前進。

誠摯的，

/s/

凱瑟琳·E·拉蒙

負責民權事務的助理部長

美國教育部

/s/

凡尼塔·古普塔

負責民權事務的代理助理司法部長

美國司法部

---

<sup>6</sup> 這裡的“計劃”、“若干計劃”、“若干計劃和服務”以及“若干計劃和活動”等詞語均為口語用法，意思上不同於“1987年民權恢復法案”（CRRRA）中所定義的“大綱”或“大綱或活動”。“民權恢復法案”是對“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以及“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節（Section 504）的修正。根據“民權恢復法案”，“大綱或活動”以及“大綱”等詞語對一個學區而言表示該學區的一切運作。“美國法典”第42卷第2000d-4a(2)(B)節；“美國法典”第20卷第1687(2)(B)節；“美國法典”第29卷第794(b)(2)(B)節。

<sup>7</sup> 當適用於“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時，本指南在以下領域與以往“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中的指南相符，並作了澄清：美國衛生、教育與社會福利部民權辦公室印發的“如何確定基於出生國的原因而歧視和拒絕提供服務的做法”（1970年5月25日）。該文件在“聯邦公報”第35卷第11, 595頁（1970年7月18日）中重印（1970年民權辦公室指南）（1980年教育部成立時接受的計劃和職能中絕大部分來自衛生、教育與社會福利部）；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印發的“民權辦公室第六條保障語言上居於少數者民權的程序”

（1985年12月）（1985年民權辦公室指南）；以及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印發的“關於學校對英語程度有限的因出生國而處於少數地位的學生應盡義務的政策更新”（1991年9月）（1991年民權辦公室指南）。這些指導性文件可在以下網站上獲得：<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這份指南依照1991年以來法律的發展澄清了這些文件。在評估教育機會均等法遵守情況時，司法部應用“教育機會均等法案判例法”以及本指南提供的標準和程序。這些標準和程序與民權辦公室在以往第六條中提供的標準和程序相似。

## 母語協助通知

**Notice of Language Assistance:** If you have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English, you may, free of charge, request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for this Department information by calling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r email us at: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Aviso a personas con dominio limitado del idioma inglés:** Si usted tiene alguna dificultad en entender el idioma inglés, puede, sin costo alguno, solicitar asistencia lingüística con respecto a esta información llamando al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envíe un mensaje de correo electrónico 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母語協助通知:** 如果您不懂英語，或者使用英語有困難，您可以要求獲得向大眾提供的母語協助服務，幫助您理解教育部資訊。這些母語協助服務均可免費提供。如果您需要有關口譯或筆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聽語障人士專線：1-800-877-8339),或電郵：[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Thông báo dành cho những người có khả năng Anh ngữ hạn chế:** Nếu quý vị gặp khó khăn trong việc hiểu Anh ngữ thì quý vị có thể yêu cầu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cho các tin tức của Bộ dành cho công chúng.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này đều miễn phí. Nếu quý vị muốn biết thêm chi tiết về các dịch vụ phiên dịch hay thông dịch,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hoặc email: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영어 미숙자를 위한 공고:** 영어를 이해하는 데 어려움이 있으신 경우, 교육부 정보 센터에 일반인 대상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를 요청하실 수 있습니다. 이러한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는 무료로 제공됩니다. 통역이나 번역 서비스에 대해 자세한 정보가 필요하신 경우, 전화번호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또는 청각 장애인용 전화번호 1-800-877-8339 또는 이메일주소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으로 연락하시기 바랍니다.

**Paunawa sa mga Taong Limitado ang Kaalaman sa English:** Kung nahihirapan kayong makaintindi ng English, maaari kayong humingi ng tulong ukol dito sa inpormasyon ng Kagawaran mula sa nagbibigay 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y libre. Kung kailangan ninyo ng dagdag na inpormasyon tungkol sa mga serbisyo kaugnay ng pagpapaliwanag o pagsasalin, mangyari lamang tumawag sa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mag-email s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Уведомление для лиц с ограниченным знанием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Если вы испытываете трудности в понимании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ы можете попросить, чтобы вам предоставили перевод информации, которую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доводит до всеобщего сведения. Этот перевод предоставляется бесплатно. Если вы хотите получить 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об услугах устного и письменного перевода, звоните по телефону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служба для слабослышащих: 1-800-877-8339), или отправьте сообщение по адресу: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致親愛同仁的信：初學英語的學生和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

目錄 \*8

一.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對初學英語學生應盡的義務.....	5
二. 常見民權問題.....	8
(一) 確認和評估所有可能是初學英語的學生.....	10
(二) 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語言協助計劃.....	12
(三) 為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提供人員和支持.....	14
(四) 提供名副其實獲得所有課程和課外活動的途徑.....	17
1. 核心課程.....	18
2. 特別和高級課程及計劃.....	20
(五) 防止不必要地把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其他學生分開.....	21
(六) 對初學英語的學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人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並提供特 殊教育和英語語言服務.....	23
1. “殘疾人教育法案” (IDEA).....	24
2. “康復法案”第 504 節 (Section 504).....	26
(七) 滿足不參加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或不接受專門面向初學英語學生的服務 的初學英語學生的需要.....	28
(八) 監督初學英語學生的情況並讓他們退出初學英語學生的計劃和服務.....	30
(九) 評估一個學區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有效性.....	33
(十) 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	36
結論.....	38

---

<sup>8</sup>教育和司法兩部認為，本文件是一個“重要的指導性文件”，根據是管理與預算辦公室印發的“關於機關良好指導實踐的最后通報”，“聯邦公報”第 72 卷第 3432 頁（2007 年 1 月 25 日）。該通報可在以下網站獲得：[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fedreg/2007/012507\\_good\\_guidance.pdf](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fedreg/2007/012507_good_guidance.pdf)。印發本文件和其他政策指導旨在向下達的單位提供幫助它們履行其義務的信息，並使公眾成員了解教育、司法兩部執行的民權法律及其執行規定，以及根據這些法律它們享有的權利。教育、司法兩部的法律權限正是基於這些法律和規定。本指南並不向有關法律增添要求，而是向下達單位提供信息和例子，使它們了解兩部如何評定下達單位是否履行其法律義務。您如有意對本指南提出意見，請將意見電郵到 [OCR@ed.gov](mailto:OCR@ed.gov) 或 [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也可以致函以下地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或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PHB, Washington, D.C. 20530。

## 一.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對初學英語學生應盡的義務

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都有義務確保其為初學英語學生設立的計劃和活動符合各項民權法律和有關撥款的要求。<sup>9</sup> “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禁止聯邦政府資助的對象，包括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基於種族，膚色或出生國等原因而歧視他人。<sup>10</sup> “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禁止基於出生國的原因而歧視他人，這就要求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針對語言障礙採取“平權措施”，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名副其實地參與各學校的教育計劃。<sup>11</sup>

“教育機會均等法案”要求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採取“適當行動以克服妨礙[其]學生平等參與[其]教學大綱的語言障礙。”<sup>12</sup>

在確定一個學區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而設的計劃是否符合各項民權法律時，<sup>13</sup> 教育、司法兩部運用美國第五巡迴法院 30 多年前在 *卡斯塔涅達訴皮卡德* 一案中確立的標準。<sup>14</sup> 具體而言，教育、司法兩部會考慮以下因素：

---

<sup>9</sup>參見教育部有關“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規定：“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0.4(b) 節（一個州政府或州政府部門提出的每一項要求聯邦政府繼續提供資助的申請“都必須……提供或附有申請項目的管理方法。這些方法必須使經管的教育官員認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聯邦政府資助的申請者和該項目的所有受惠者將遵行本[“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規定提出的，或根據本規定提出的，各項要求”）；*同前*第 80.40(a) 節（“經費接受者必須監督該項經費或轉撥款支持的活動，以保證這些活動符合有關聯邦政府要求，並且達到目的。”）；*同前*第 76.500 和 76.700 節（要求州教育部門具有“保證遵行有關成文法令和法規所必需的”程序，這些法令和法規包括“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中禁止歧視的條款。）另見司法部有關“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規定：“聯邦法規”第 28 卷第 42.105(a)(1) 節（“本節適用的任何要求聯邦政府資助[以開展一項計劃]的申請，以及任何要求聯邦政府資助以提供一個設施的申請都必須……包含或附有該計劃或該設施在開展或運作過程中將恪守本款規定或依據本款而設的各項要求的保證。”）；*同前*第 42.410 節（“每個管理聯邦政府資助的持續計劃的州政府部門必須為其本身及通過其獲得聯邦政府資助的單位設立一項遵守“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計劃。聯邦政府有關部門必須要求這類州政府遵守“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計劃將責任落實到指定的州政府人員，並遵行本款為聯邦政府部門設立的最低標準。要求還包括保存必要記錄允許聯邦政府官員確定州政府部門和通過其獲得聯邦政府資助的部門是否遵守了“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

<sup>10</sup>向州政府部門或學區提供聯邦政府經費的任何聯邦政府部門，如教育部或司法部，可開展遵守情況審查，以保證“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及其執行規定得到遵守，或根據違反“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及其執行規定的投訴開展調查。此外，如果接受聯邦政府經費的單位在接到提供聯邦經費的部門發出的有關違反“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通知以後有意不解決違反“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問題，而該聯邦政府部門將該案轉交司法部，則司法部可以提出起訴。另外，司法部負責協調在聯邦政府所有部門落實“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工作，並可參與涉及“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私人訴訟。

<sup>11</sup>劉，*“美國案例匯編”* 第 414 卷第 566-67 頁（肯定 1970 年民權辦公室指南，並宣稱，如果因出生國而處於少數地位的人群的孩子因不懂口頭和書面英語而不能有效參與一個學區提供的教育計劃，則“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要求該學區採取平權措施以彌補這些學生在語言能力上的欠缺，使他們能夠參加其教學計劃）；“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0.3(b)(1), (2) 節。

<sup>12</sup>“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節（“任何州政府均不得基於一個人的種族，膚色或出生國而不讓他或她享受平等教育機會，具體表現為教育部門不採取適當行動以克服語言障礙，而這些語言障礙阻礙了其管轄範圍內的學生平等參與其教學計劃”）。如果州教育部門或學區在司法部通知其有違反“教育機會均等法案”的行為以後不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司法部可向其提出民事訴訟。*同前*第 1706 和 1710 節。此外，司法部有權介入涉及“教育機會均等法案”的私人訴訟案。*同前*第 1709 節。

- (1) 該語言補習計劃所依據的教育理論是否為該領域的一些專家認可，或被認為是一個站得住腳的實驗策略；
- (2) 該學校系統的計劃及其實踐是否經過合理設計以有效推行學校所採納的教育理論；  
以及
- (3) 該計劃是否在經過合理試驗之後取得成果，證明學生在合理的時間內確實克服了他們的語言障礙。

教育、司法兩部也會在評估一個州教育部門遵守各民權法律的情況時運用 *卡斯塔涅達* 標準。即使一個州教育部門不直接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各州教育部門也負有民權法律的責任而必須給予各學區適當的指導、監測和督察，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獲得適當的英語學習服務。<sup>15</sup> 例如，對於各州教育部門所選擇的初級英語教學計劃的模式，其所屬學區必須實行；各州教育部門也可以為這些計劃及有關實踐設立要求或指導原則。但是這些計劃、要求或指導原則同時也必須符合 *卡斯塔涅達* 標準。

此外，“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要求，以第三條（Title III）轉撥款途徑獲得聯邦經費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必須提供高質量專業發展計劃並開展高質量語言教學教育計劃。這兩類計劃都必須有科學研究的依據，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聽、說、讀、寫英

---

<sup>13</sup>本指南中所有的“學區”或“區”都包括那些獲得聯邦政府資助的地方教育部門（LEA）。它們有的是直接從教育部獲得聯邦政府的資助，有的是間接通過州教育部門或地方教育部門，包括公立學區，政府特許學校，及公立非傳統學校。“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4a 節（含“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6) 節）。“學區”和州教育部門還分別包括一切“教育機會均等法案”所定義的地方教育部門和州教育部門。“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720(a) 和 (b) 節（含“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6) 和 (41) 節）。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州教育部門和地方教育部門可能是同一個實體（夏威夷和波多黎各是兩個例子）。

<sup>14</sup>“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989 頁（第五巡迴法院 1981）；參見 *美國訴德克薩斯*，“聯邦判例匯編”第 3 集，第 601 卷，第 354 和 366 頁（第五巡迴法院 2010）（再次肯定並運用 *卡斯塔涅達* 標準）；參見 *1991 年民權辦公室指南*（“鑒於‘教育機會均等法案’與 1970 年民權辦公室備忘錄中確立的政策的相似性，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於 1985 年採用 *卡斯塔涅達* 標準確定聯邦政府資助的單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設立的計劃是否遵守了“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的規定。”）。

<sup>15</sup>參見，如，*霍恩訴弗洛雷斯*，第 557 號美國案例，第 433 和 439 節（2009）（“這些案件爭議的問題並非亞利桑那[州]應否採取‘適當行動’以克服阻礙初學英語學生的語言障礙。該州理所當然必須這樣做。”）；*德克薩斯*，“美國案例匯編”第 3 集，第 601 卷，第 364 和 365 頁（教育機會均等法適用於州教育部門）；*美國訴楊克斯城*，“聯邦判例匯編”第 3 集，第 96 卷，第 600 和 620 頁（第二巡迴法院 1996）（“教育機會均等法案”還規定，各州有義務強制各地方教育部門 [LEAs] 履行其提供均等教育機會的義務。”）；*戈麥斯訴伊利諾伊州教育理事會*，“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811 卷，第 1030 節和第 1042-43 頁（第七巡迴法院 1987）（重申各州教育部門必須制定“設立州 [英語初學者] 計劃和確保其落實的總指導方針。”此外，“第 1703(f) 款還要求 [各州教育部門] 和 [各地方教育部門] ..... 確保滿足英語程度有限孩子的需要”）；*愛達荷季節工理事會訴教育理事會*，“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7 卷第 69 和 71 頁（第九巡迴法院 1981）（重申，一個州教育部門“有義務監督各地學區切實遵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另見上文注 9（援引有關獲得聯邦經費的各州教育部門有義務監督通過其獲得轉撥款的單位的規定）。

語，並達到州裡設立的高標準。<sup>16</sup> 並非所有接受初學英語學生入學的學區都能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ESEA) (Title III, Part A) 從它們各自的州教育部門獲得這種轉撥款。有些學區初學英語學生的人數太少，達不到領取這種轉撥款的最低條件，因此不是領取這種轉撥款的學區團體的成員。<sup>17</sup> 不過，本信中討論的對根據“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Title III) 領取這種轉撥款的學區的幾點關鍵要求也是“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 (ESEA) (Title I) 所要求的，該法案並沒有最低轉撥款條件。<sup>18</sup>

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ESEA) (Title III, Part A) 批准的經費必須用於補充聯邦、州和地方公共經費之不足部分。<sup>19</sup> 各項人權法律要求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採取相應措施消除初學英語的學生面臨的語言障礙。因此，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ESEA) (Title III, Part A) 批准的經費不可用於履行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民權義務的活動，而只能把這些經費用於其有必要為履行聯邦民權義務開展的活動。不過，必須牢記，一個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根據“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 (EEOA) 必須承擔的法律義務與其從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獲得經費的金額和類別無關。舉例來說，州政府用於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各項計劃和服務的經費發生的任何變化並不影響一個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根據聯邦法律對初學英語學生應盡的民權義務，這些變化包括一名兒童在享受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的服務達到特定時間后州政府對經費的限制。

“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Title III) 還包含其獨自的無差別待遇條款，禁止根據一名學生的姓或非主流語言的地位而錄取或不錄取他/她進入任何聯邦政府資助的教育計劃。<sup>20</sup> 此外，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Title III) 獲得經費的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必須定期鑒定一個學區為幫助初學英語的學生而設立的計劃的有效性。這種計

---

<sup>16</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3(b)(2) 節，第 6825(c)(1) 和 (2) 節，及第 6826(d)(4) 節。目前，所有州教育部門都有業經批准的計劃，所以它們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從聯邦政府獲得經費。參前第 6821 和 6823 節。各州教育部門可以把這些經費中不超過百分之五的部分留作某些州級活動之用，並可把這些經費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轉撥給那些移民兒童的人數或比例顯著增加的學區。同前第 6821(b)(2) 和第 6824(d)(1) 節。本指南所指係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而轉撥給各學區的經費，係指聯邦經費中（必須至少為總額的百分之八十）根據每個學區的初學英語學生的人數而必須提供給各學區的部分。同前 6824(a) 節。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Title III) 的信息，請在以下網站查閱：<http://www2.ed.gov/programs/sfgp/index.html>。

<sup>17</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4(b) 和第 6871 節。

<sup>18</sup> 包括要求各學區對初學英語的學生進行年度水平測驗的條款，同前第 6311(b)(7)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6823(b)(3)(C)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有關向初學英語學生的家長發出具體書面通知的條款，同前第 6312(g)(1)-(3)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7012(a)-(d)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禁止基於姓和在語言上居於少數地位的歧視行為的條款，同前第 6312(g)(5)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7012(f)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以及關於必須取得充分年度進步的條款，同前第 6311(b)(2)(C)(v)(II)(dd) 節和第 6311(b)(3)(C)(ix)(III)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6842(a)(3)(A)(iii)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

<sup>19</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5(g) 節。

<sup>20</sup> 同前第 6312(g)(5)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和第 7012(f)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劃旨在幫助初學英語的學生掌握熟練英語，並達到州裡為教學內容和學生學習成績而設立的嚴格標準。<sup>21</sup> 各州教育部門有責任評估並確保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 (Title III) 獲得轉撥款的各學區遵守第三條 (Title III) 的各項要求。<sup>22</sup>

## 二. 常見民權問題

通過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和司法部執行各項民權法律的工作，教育、司法兩部確認，有幾個方面學區違反民權法規的情況經常發生，而各州教育部門在試圖履行其根據聯邦法律對初學英語的學生應盡的義務時也時遇困難。這封信對處理這些問題提供指導意見，並解釋教育、司法兩部如何衡量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履行了它們共同的義務：

- (一) 及時，有效和可靠地確認並評估在語言上需要幫助的初學英語的學生；
- (二) 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教育得法、成功有據的語言補習計劃；
- (三) 為初學英語學生的語言補習計劃配足人員，給足支持；
- (四) 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有均等的機會名副其實地參加所有課內外活動，包括核心課程、畢業要求、特別和高級課程和計劃、體育運動、以及俱樂部；
- (五) 防止不必要地把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其他學生分開；
- (六) 確保對符合“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或“康復法案”第 504 節(Section 504)定義的患有殘疾的初學英語學生進行及時而恰當的評估，以便使他們獲得特殊教育和與殘疾人有關的服務，同時使他們在語言上的需要也在評估和提供服務時得到考慮；
- (七) 對於那些選擇不參加語言補習計劃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應當滿足他們的需要；
- (八) 監測和評估在語言補習計劃裡學習的初學英語的學生，以便保證他們在英語程度和本年級核心學科的學習上取得進步，在初學英語的學生英語達標後讓他們離開語言補習計劃，並跟蹤調查離開後的學生以確保沒有過早讓他們離開，同時他們在語言補習計劃中學習期間落下的課也都補上了；
- (九) 評估一個學區的語言補習計劃的有效性，以便保證每個計劃裡的初學英語的學生都能熟練掌握英語，並且保證每個計劃都設計合理，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經過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後能夠平等參與標準教學計劃；<sup>23</sup> 以及

---

<sup>21</sup>同上第 6841(b)(2) 節（要求每個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 (Title III, Part A) 獲得聯邦經費的學區每兩年開展一次自評，並將結果上報州教育部門，作為其確定地方教育部門 (LEA) 開展的計劃和活動的有效性和改進措施的根據）。

<sup>22</sup>同上第 6823(b)(3)(C) 和 (D)，以及(b)(5) 節，第 6841(b)(3) 節，以及第 6842 節；另見上文注 9（援引有關獲得聯邦經費的各州教育部門有義務監督通過其獲得轉經費的單位的規定）。

(十) 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保持實質性溝通。

本指南還提供一套方法供各學區採用，以履行它們對初學英語學生的義務。當然，可行的方法不只這些。在多數情況下，履行本指南概述的聯邦法律規定的義務的途徑不只一條。

除了本指南討論的在提供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服務的計劃中常見的民權問題之外，聯邦法律還禁止針對初學英語學生的一切形式的基於種族、膚色、出生國、性別、殘疾和宗教的歧視。例如，除了其他要求，各州教育部門、學區和學校：

- 必須招收所有學生入學，不管這些學生的、他們的家長的、或他們的監護人的實際或想當然的國籍或移民身份為何；<sup>24</sup>
- 必須保護學生免受基於種族、膚色、出生國（包括初學英語者身份）、性別、殘疾、或宗教的歧視性騷擾；<sup>25</sup>
- 決不允許禁止因出生國而處於少數地位的群體的學生在學校說他們的母語，除非有正當的教育上的理由；<sup>26</sup> 以及
- 決不允許對任何提請校方注意民權問題的個人實行報復、恐嚇、威脅、脅迫、或任何方式的歧視，也不允許如此對待在學校、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或司法部的調查和處理過程中作證或參與的個人。<sup>27</sup>

---

<sup>23</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參見以下第二部分（一）“評估一個區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有效性”中的討論。

<sup>24</sup> 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適用於招生入學實踐的法律標準的信息，請閱教育、司法兩部致親愛同仁的信：學校入學程序（2014 年 5 月 8 日），該信可在以下網站上獲得：[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pdf](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pdf)。

<sup>25</sup> 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聯邦民權法律規定的處理歧視性騷擾的法律義務的信息，請閱民權辦公室致親愛同仁的信：騷擾與欺負弱者（2010 年 10 月 26 日），該信可在以下網站上獲得：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司法部和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同被授權落實這些法律，亦可根據“1964 年民權法案”第四條（Title IV）處理基於宗教的騷擾。

<sup>26</sup> 參見，如，盧比奧訴特納第 402 號統一學區，“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增）第 453 卷第 1295 頁（堪薩斯地區 2006 年）（一所學校禁止說西班牙語，被指控違反了“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其他許多人一樣，感到說母語最自在，尤其是在課間，在餐廳裡，或是在走廊裡。

<sup>27</sup> 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聯邦民權法律規定的禁止報復的法律義務的信息，請閱教育部致親愛同仁的信：報復（2013 年 4 月 24 日），該信可在以下網站上獲得：[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另見“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7(e) 節（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6.71 節（“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在參考資料中包含了“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7(e) 節）；以及“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61 節（“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Section 504）（在參考資料中包含了“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7(e) 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28 卷第 42.107(e) 節（“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聯邦行政法規”第 28 卷第 54.605 節（“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在參考資料中包含了“聯邦行政法規”第 28 卷第 42.107(e) 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28 卷第 35.134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二條）（Title II）。根據司法部的解釋，“教育機會均等法案”禁止報復行為，這和最高法院對幾條反歧視法規的闡釋是一致的；根據最高法院的解釋，這幾條反歧視法規都包含禁止報復行為的條款。參見，如，戈麥斯-佩雷斯訴波特，“美國案例匯編”第 553 卷第 474 頁（2008 年）（承認有權根據

儘管這些問題不屬本指南的重點，但是教育和司法兩部強烈敦促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研究這些問題和無差別待遇要求，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和所有學生享有均等教育機會。

### （一）確認和評估所有可能是初學英語的學生

各學區為向初學英語的學生開放其教學計劃並幫助他們克服有限英語程度而必須採取的最為關鍵的“平權步驟”和“適當行動”之一就是首先及時確認那些需要語言補習服務的初學英語的學生。<sup>28</sup> 各學區必須在學年開始後 30 天內向所有初學英語學生的家長發出通知，通知他們，他們的孩子被確認需要語言補習服務，已被安排在一個語言教學教育計劃裡。<sup>29</sup> 各學區必須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將這類通知翻譯成家長能夠看懂的文字。<sup>30</sup> 如果書面翻譯做不到，各學區必須向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免費提供這些書面信息的口譯。<sup>31</sup> 考慮到這些義務和及時確認所有初學英語學生的責任，各學區需要評估那些可能是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熟練程度，在 30 天的通知期限遠未抵達之前，盡快把那些英語程度沒有達標的學生確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

多數學區在學生入學時進行本國語言調查（HLS），以搜集學生的語言背景信息（例如，學生學到的第一個語言、學生最常用的語言、以及學生家裡使用的語言）。進行本國語言調查（HLS）旨在確認那些需要通過英語語言程度（“ELP”）評估以決定他們是否應當被定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如果是，就有資格獲得語言補習服務。那些在本國語言調查（HLS）或其他形式的英語水平測驗中被初步定為初學英語者的學生一般稱為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PHLOTE）。各學區必須有的既定程序，用以準確而及時確認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PHLOTE），並且確定，他們是否是通過被正式認可和可靠的英語語言程度（ELP）評估而被定為初學英語的學生。<sup>32</sup> 英語語言程度（ELP）評估必須在英語的

---

“1967 年反就業年齡歧視法”中有關聯邦政府部門的條款對報復行為採取行動）；*CBOCS West, Inc. 訴漢弗萊斯*，“美國案例匯編”第 553 卷第 442 頁（2008 年）（承認有權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981 節對報復行為採取行動）；*杰克遜訴伯明翰教育董事會*，“美國案例匯編”第 544 卷第 167 頁（2005 年）（承認有權根據“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條（Title IX）對報復行為採取行動）。

<sup>28</sup> 參見上文注 9-11 的文字（討論“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其中的規定和指導，以及劉訴訟案）和注 12 的文字（討論“教育機會均等法案”）。

<sup>29</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g)(1)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7012(a)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

<sup>30</sup> *同前*第 6312(g)(1)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和第 7012(c)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

<sup>31</sup> 參見“聯邦公報”第 67 卷第 71, 710, 71, 750 頁（2002 年）。本義務與“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中關於各學區有義務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的規定一致。參見上文第二部分（十）“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的討論。

<sup>32</sup> 參見 1991 年民權辦公室指南；另見奧斯訴裡德，“聯邦判例匯編”第 480 卷，增集，第 14 和第 23 頁（紐約教育部 1978 年）（要求“由勝任的人員施行客觀和確認有效的測驗”）；辛特龍訴布蘭特伍德，“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 455 卷第 57 和第 64 頁（紐約教育部 1978 年）（要求進行“經過檢驗的”英語水平測驗）；基斯訴第一學區，“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 576 卷第 1503 頁，第 1513-14 頁，和第 1518 頁（科羅拉多地區 1983 年）（沒有一個經過正式檢驗的用以確認初學英語學生的考試程序是違反“教育機會均等法案”的）。

四個領域（即聽、說、讀、寫）方面評估學生的程度。<sup>33</sup> 教育、司法兩部注意到，一些州教育部門和學區使用英語語言程度 (ELP) 評估來測驗就學幼兒園的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學生 (PHLOTE) 的聽，說，學前閱讀和學前寫作程度。<sup>34</sup>

- 例 1：為了迅速把初學英語的學生安排到合適的教育計劃中去，許多學區要求家長填寫一份本國語言調查 (HLS) 表，以便在開學前評估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學生 (PHLOTE) 的英語熟練水平。有些學區則在開課前讓家長填寫一份本國語言調查 (HLS) 表，然后在開課後一個星期內測驗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 (PHLOTE)，以便盡量減少可能發生的調班對初學英語學生的影響。

教育、司法兩部在初學英語學生的確認和評估領域中認定存在的違規問題的一些例子包括：

- (1) 學區沒有既定程序在所有入學學生中初步確認和評估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學生；
- (2) 學區使用的確認方法不能確認大部分可能的初學英語學生，這些方法包括不充分的本國語言調查 (HLS)；
- (3) 學區沒有對所有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進行英語語言程度測驗，造成有些初學英語的學生被漏認；
- (4) 學區拖延評估即將入學的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以致這些學生無法獲得語言補習服務；或
- (5) 學區沒有在四個領域全面評估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學生的程度（例如，它們只在聽、說兩方面評估學生，結果漏認大批初學英語的學生）。

教育、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 學區是否準確、及時、正式和可靠地確認了初學英語學生的既定程序，使這些學生有機會名副其實和平等地參加學區的各項教育計劃？以及

---

<sup>33</sup> 參見民權辦公室 1991 年指南；裡奧斯，“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 480 卷第 23-24 頁（裁定該學區的雙語計劃在若干領域違反了“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和“教育機會均等法案”，包括只測驗初學英語學生的聽力和詞匯量，而“沒有測驗他們的英語讀寫能力”，並解釋說，“學區有義務通過由勝任的人員進行的客觀和經過正式檢驗的測驗確認那些需要接受雙語教育的兒童”）；基斯，“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 576 卷第 1518-19 頁（指出，“偏重使英語程度有限 (LEP) 的學生掌握英語口語技巧是產生問題的另一原因”，因為“讀寫技巧……[對於]平等參與也很必要”）；另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5) 節（根據“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 (ESEA)，凡不在美國出生的，或母語不是英語的，或“說、讀、寫或聽懂英語有困難的”學生均屬於英語程度有限的學生），第 1401(18) 節（亦根據“殘疾人教育法案” (IDEA)）；“關於對‘根據 2001 年不讓任何孩子落后法案’修改的‘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 (ESEA) 第三條 (Title III) 的最終解釋的通知”，“聯邦公報”第 73 卷第 61831 頁（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稱為“2008 年第三條解釋通知”（“2008 NOI for Title III”））；“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200.6(b)(3)(i) 節。

<sup>34</sup> 在本文件中，“聽力”和“聽懂”為可互用的兩個名詞。國會常稱“聽”為“四個公認領域”之一。“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3(b)(2)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另見同前第 6841(d)(1)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但見同前第 6826(d)(4) 節（“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理解”），以及 7801(25) 節（“聽懂”）。教育部也在最近印發的幾份有關初學英語學生的文件中稱這一領域為“聽力”。參見，例如，“2008 年第三條解釋通知”（“2008 NOI for Title III”）；“聯邦公報”第 73 卷第 61828 和 61829 頁注解 5（2008 年 10 月 17 日）；“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200.6(b)(3)(i) 節。與此形成對照的是，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歷來用“聽懂”一詞表述在本文中稱為“聽力”的領域。

- ✓ 在州教育部門規定各學區確認和/或評估初學英語學生方法時，這種州裡規定的機制是否符合本節描述的要求？

## （二）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語言補習計劃

在根據經認可和可靠的英語語言程度測驗確認出初學英語的學生以後，各學區必須向他們提供合適的語言補習服務。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的語言補習服務或計劃必須在理論上符合教育要求，在實踐上是行之有效的。不過，各項民權法律並不要求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任何具體的教學計劃或方法。<sup>35</sup> 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學習的學生必須得到適當的語言補習服務，直到他們英語過關，能夠不靠語言補習服務而名副其實地參加學區的教育計劃時為止。

應當通過設計和合理規劃使英語初學學生計劃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讓初學英語的學生既在英語上過關，又能夠平等參加制式教學計劃。<sup>36</sup> 每個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熟練程度、年級、教育背景、以及參加雙語計劃的語言背景都必須在確定何種英語初學學生計劃服務適合初學英語學生的時候考慮進去。例如，有些學區設計出計劃以滿足一些初學英語學生的特殊需要；這些學生在他們的出生國沒有完成正規教育（或許因為動亂、戰爭、疾病、飢荒、或其他導致教育缺失的情況）。為了根據每個初學英語學生的個人需要提供合適與充分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服務，以及幫助這些學生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從這類服務中過渡出去，學區需要向英語程度最差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所提供的初學英語學生服務通常多於其向英語程度較好的學生提供的相應服務。此外，各學區應當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和

---

<sup>35</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09-10 頁。根據卡斯塔涅達的第一方面，一些流行的教授英語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理論上被認為是好的教育計劃。這些計劃包括：

-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亦稱“英語語言發展”（ELD）這是由技巧，方法和特別課程設置組成的一個計劃，旨在清晰明了地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教授英語語言，包括領會教學內容所必不可少的學習詞匯，以及發展他們在所有四個語言領域（即聽，說，讀，寫）中的英語語言熟練程度。“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學一般以英語講授，輔以少量初學英語學生的母語。
- “結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計劃旨在傳授英語語言技巧，使初學英語的學生一旦熟練掌握就能夠成功過渡到一個只說英語的主流教室。沉浸式教學計劃全部用英語授課。教師接受專門培訓以滿足初學英語學生的需要（例如，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資格和/或“結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培訓），並表現出運用“英語語言發展”（ELD）和“結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的純熟技巧，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掌握學習內容。
- “過渡式雙語教育”（TBE），亦稱速成雙語教育。該計劃以學生的母語教學，它保持和發展學生的母語技能，同時介紹，保持和發展英語技能。“過渡式雙語教育”（TBE）的主旨是協助初學英語的學生過渡到只用英語授課的計劃，另一方面，學生各科的課程在必要範圍內用其母語講授。
- “雙重語計劃”，亦稱雙向或發展式計劃。這是一個雙語計劃，旨在幫助學生發展兩種語言的熟練程度，辦法是把他們放在通常由一半說英語、一半說另一種語言的學生組成的課堂裡，授課也以這兩種語言進行。

在那些初學英語的學生人數較少的學區或學校裡，初學英語的學生仍須得到語言補習服務，不過，那裡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可以不必太正式。上面沒有提到的其他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也要符合民權要求。

<sup>36</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

他們的英語語言水平相同或相仿的專設“英語語言發展”(ELD) /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服務，以確保這些服務對他們的英語語言程度(ELP)而言是有的放矢，恰到好處。

- 例 2：一名母語為西班牙語的入門程度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參加“過渡性雙語教育”(TBE) 計劃，該學生的所上的核心課程中有百分之八十是以西班牙語講授的。此外，她每天上兩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課。當她的英語程度上升到中等水平時，學區可以減低她的以西班牙語講授的核心課程的百分比，辦法是讓她改上一門以西班牙語講授的普通課程，一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課，並與其他非初學英語的學生<sup>37</sup>一起參加以掩蔽教學的普通課程<sup>38</sup>。
- 例 3：一名入門程度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可以每天上兩節“英語語言發展”(ELD) 課，專門給初學英語的學生上的掩蔽教學普通課程，學科是社會學科和國語課，以及掩蔽教學數學和科學課，上課的既有初學英語的學生，也有非初學英語的學生。當他的英語程度提高到中高級時，他改為每天上一節“英語語言發展”(ELD) 課，專門針對他英語寫作能力的缺乏，並與其他初學英語的學生和非初學英語的學生一起參加掩蔽教學普通課程，。
- 例 4：一個學區招收初學英語的學生上高中，這些學生英語水平參差不齊，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裡學習的年數也不同。學區認識到，不同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有不同的需要，因此開設專門給初學英語者上的“英語語言發展”(ELD) 課。這些課恰如其分地針對學生的不同英語水平，以及長期處於英語初學學生水平的學生的特殊需要。初學英語的學生除了上本年級的英語課以外，還上這些“英語語言發展”(ELD) 課。設計這些“英語語言發展”(ELD) 課旨在提供語言發展服務，重點在高等學習詞匯和英語說明文寫作。這些初學英語的學生還在他們本年級的普通課上接受與這些課程結合的“英語語言發展”(ELD) 教學。這些課由持有本學科證書的教師講授。這些教師經過充分的“英語語言發展”(ELD) 及掩蔽教學技巧培訓。

---

<sup>37</sup>本指南使用“掩蔽教學”這一術語表示“掩蔽式英語的教學”。“掩蔽式英語的教學”是一種教學法，旨在以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聽懂的英語講授文理課程。此教學法幫助初學英語的學生發展在本年級普通課領域的知識和學業技能，同時提高英語程度。在掩蔽教學的普通課上，教師運用多種教學策略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聽懂課程內容（如數學、科學、及社會學科），同時也促進他們的英語語言發展（如把新的內容跟學生已經學過的知識聯繫起來，運用腳手架方式、合作式學習、以及視覺教具）。

<sup>38</sup>本指南使用“非初學英語的”(non-EL) 學生這一術語表示“前初學英語的”(former-EL) 學生和“從來不是初學英語的”(never-EL) 學生這兩類學生。“前初學英語的”學生是那些曾被確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或進入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學習，但後來達到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標準的學生。“從來不是初學英語的”學生是那些從未被確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或從未進過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學生。這個群體包括那些經過正式認可和可靠的水平測驗而被認定英語“過關”的母語或本國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PHLOTE)。這些水平測驗包括“初級英語流利程度”(IFEP) 測驗。那些被確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但其家長不讓他們進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學生可以是“初學英語的”學生，也可以是“前初學英語的”學生（這要看他們是否達到脫離初學英語學生地位的標準），但不是“從來不是初學英語的”學生。

教育，司法兩部認定學區存在的違規問題的一些例子包括：（1）把時間安排有沖突的幼兒園學生或初學英語的學生排斥在他們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之外；（2）沒有使用經過教授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充分訓練的教師教授正規的教育課程，而只用輔導初學英語學生的教學助理；（3）沒有向某一初學英語學生群體提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這些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或說某些特殊語言的學生；（4）在初學英語的學生英語程度提高，但還沒有達到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標準時（包括通過正式認可和可靠的“英語語言程度”（ELP）測驗），即停止向他們提供語言補習服務；或（5）有些初學英語的學生沒有在英語學習上取得預期的進步，並且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經過長期學習以後還達不到離開的標準。這部分學生的需要學區沒有給予滿足。

教育、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 學校是否向所有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語言補習服務，幫助他們提高各自的英語語言程度，並給他們名副其實和平等地參加學區各項計劃的均等機會？
- ✓ 學區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的所有語言補習計劃是否均符合本文件通篇都在描述的卡斯塔涅達標準？以及
- ✓ 在州教育部門規定各學區提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方法時，這種州裡規定的要求是否符合本小節描述的要求？

### （三）為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提供人員和支持

各學區有義務提供必要的人員和資源，以便有效開展它們選擇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這種義務包括由高素質的教師提供語言補習服務，訓練有素的行政人員對這些教師進行評估，以及充分適用的教材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使用。

依照最低標準，各學區有責任保證有足夠的師資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授課。不但如此，這些教師必須掌握必要的技能，能夠在學區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的計劃中施行有效教學。<sup>39</sup>在已經確立正式的資格標準的地方，例如，州教育部門規定，在特定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教學必須取得授權或證書，或根據學區通常要求，其他學科的教師必須達到正規要求，

---

<sup>39</sup>目前，根據“1965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一條（Title I）獲得聯邦經費的州教育部門必須保證，所有核心學科的教師，包括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授課的教師，都具備“高素質”。“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9(a) 節。具備高素質意味著（1）至少擁有學士學位，（2）獲得州裡頒發的正式證書或執照，（3）在實際工作中表現出通曉專業知識。同前第 7801(23) 節。如果一個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應用一個掩蔽教學模式服務於初學英語的學生，而這個模式包含中學程度的核心學科（如“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數學”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科學”），那麼任課教師必須在掩蔽教學技巧方面經過充分培訓，符合州裡對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授課的教師的一切要求，同時也在核心學科（如數學或科學）上具有高素質。此外，在根據“1965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Title III）獲得聯邦經費的學區工作的教師必須在英語和授課使用的語言上都 very 流利，包括書面和口頭交流的技巧。參見上文第 6826(c) 節；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3 頁（要求經過訓練並且合格的教師提供學區選定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所要求的那種語言支持教學）。

無論屬於何種情況，學區必須聘用已經獲得必要的正式資格的教師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授課，或者要求在職教師或通過培訓，或通過相關工作實踐，在不太長的時間裡獲得必要的正式資格。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州教育部門認可的或其他的的要求可能沒有嚴格到足以保證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授課的教師具有必要的技能，以開展學區選定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例如，在 *卡斯塔涅達* 訴訟案中，州教育部門和學區認為，那些完成 100 個小時雙語教育授課方法培訓，並且掌握 700 個西班牙語單詞的教師，就有資格在雙語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授課。由於發現許多完成上述培訓的教師並不能在西班牙語和英語的雙語計劃中實施有效教學，法院要求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改進對雙語教師的培訓，並制定適當的方法，以評估完成培訓的教師是否合格。<sup>40</sup>

*卡斯塔涅達* 一案使人們認識到，州教育部門不但有指導和監督的責任，還必須建立一套程序以保證各學區有經過充分培訓的教師，能夠開展它們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這對於州政府指定設計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尤其重要。例如，如果一個州政府要求建立一個指定的雙語教育計劃，那麼州教育部門及其所屬各學區必須確保該項計劃的教師得到充分培訓，能夠有效開展該項計劃。<sup>41</sup>

此外，為初學英語學生的教師提供培訓的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還有責任評估，它們的培訓是否足以使受訓教師能夠有效開展初學英語學生計劃。<sup>42</sup>為了履行這一義務，各學區需要保證評估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人員的行政管理人員接受充分培訓，使他們能夠實事求是地評估，初學英語學生的教師是否將他們所受的培訓得體地應用在課堂上，以及他們所受的培訓是否足以使他們能夠保證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模式成功達到其教育目的。<sup>43</sup>

- 例 5：一個州教育部門接到投訴說，那些獲得州裡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認可的教師缺少一些必須的技能施行有效“英語為第二語言”（ESL）教學。該州教育部門於是對此投訴作出反應，調查州裡獲准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師以及考核他們的行政管理人員，以便確認這些教師在哪些方面需要進一步的培訓和支持。該州教育部門隨後制定出專門針對這些所確認的需要的教師培訓補充項目，

<sup>40</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05 和第 1013 頁。

<sup>41</sup> *同上*，第 1012-13 頁。（指示地區法院“要求這兩個單位 [州政府和學區] [為雙語教師] 制定一個改進的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充分的考核或評估程序，以評估完成這項計劃的教師是否合格”）；*卡斯塔涅達訴皮卡德*，“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781 卷第 456 頁和第 470-72 頁（第五巡回法院 1986 年）（審查州政府和學區有否改變，檢測教師是否受到充分培訓）；另見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2</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2-13 頁。

<sup>43</sup> 為了有效開展一項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必須切實地評估實施這項計劃的教師是否勝任這項工作。參見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3 頁。其中包括確保那些被指定評定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教師的教學質量的人，如校長，是否勝任評定工作。參見 *裡奧斯*，“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 480 卷第 18 頁和第 23-24 頁（裁定該學區的雙語計劃違反了“教育機會均等法案”（EEOA），根據之一是指派沒有雙語背景且缺少有關培訓的行政管理人員評估雙語教師）。

並要求接受培訓的教師講授一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課，作為該州教育部門評估他們是否掌握了培訓內容的考核的一部分。此外，該州教育部門還為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評估教師是否按照要求施行了“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學。

- 例 6：校長需要持有州裡頒發的雙語證書，才有資格評價教師雙語課的教學質量。但是有一個學區沒有這麼多有這種資格的校長。因此該學區指派持有雙語證書的區級行政管理人員陪同只懂英語的校長前往雙語課堂進行評估。
- 例 7：某一學區有一個“架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計劃。該計劃設有“英語為第二語言”（ESL）和掩蔽教學的學科，但卻沒有人數足夠的、合格的、持有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執照的教師去提供“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服務，也沒有足夠的、受過充分培訓的教師能夠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用掩蔽教學授課的學科教師。為此，該學區創設了一個在職培訓計劃，培訓用掩蔽教學授課的技巧，並且要求所有核心學科教師必須在兩年內完成培訓，並且考試合格。除此之外，該學區還要求新聘用的教師當中四分之一的人自受聘之日起兩年內獲得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執照。

除了提供合格的教師，各學區還必須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充分的資源。如有必要，各學區還必須提供合格的支持人員。例如，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學習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有權得到適用的教材，包括適合不同英語程度和年級的數量充足的英語語言發展材料，以及適用於雙語計劃的雙語材料。如果教育、司法兩部發現哪個學區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的材料不充足和/或不適用，教育、司法兩部將責成該學區及時獲得充足和適用的材料。

准專業人員、教輔人員、或學習輔導員不得作為合格的教師使用，只能在學區招聘、培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合格教師以服務於其初學英語的學生之際，作暫時頂替，以為權宜之計。

<sup>44</sup> 如果一個學區使用准專業人員為其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語言補習服務，作為對由合格教師提供的語言補習服務的補充，則這些准專業人員必須接受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服務的培訓，並且在一名合格教師的直接指導下教學。<sup>45</sup>

教育、司法兩部在為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提供人員和資源方面確認存在的違規問題的一些例子包括：（1）根據人員和師資配備情況，而不是學生的需要，提供語言補習服務；（2）使用主流教師、准專業人員、或學習輔導員而不是完全合格的“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

<sup>44</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3 頁（解釋說，雙語教輔人員不得作為教師使用，只能在學區採取協調努力，以便在不太長的時間內獲得人數足夠的合格雙語教師之際，暫時頂替，以為權宜之計）。

<sup>45</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9(c)-(g) 節。

的教師，提供“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學；（3）沒有為那些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講授核心內容的普教教師提供充分的培訓。

教育、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 各學區是否提供合格的教職員工和充分的資源，包括充足而適用的教材，以便有效開展其選定的計劃？如果缺少其中一項，它們是否採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太長的時間內補足？
- ✓ 各學區有沒有定期充分地考核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教師是否滿足必要培訓的要求？如果沒有，是否確保他們及時滿足這些培訓要求？
- ✓ 學區的培訓要求是否足以使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教師和行政管理人員能夠有效落實該學區的計劃？該學區有沒有在必要時提供補充培訓？以及
- ✓ 各州教育部門是否通過指導，監督和考核確保所屬學區有為所有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而需要的合格教師？

#### （四）提供名副其實獲得所有課程和課外活動的途徑

為了能夠平等和名副其實地參加各項教學計劃，初學英語的學生必須在英語上過關，並且補上因把時間花在“英語語言發展”（ELD）上而在其他學科落下的功課。<sup>46</sup> 因此，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共同負有一種雙重義務。一方面，它們必須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語言補習計劃，另一方面，它們還要在其他學科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幫助。因為在學習英語期間落下的功課可能會影響這些初學英語的學生平等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習。<sup>47</sup> 這種雙重義務要求各學區和州教育部門設計和落實各種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並且在這些計劃中合理安排，以便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不太長的時間內不但英語過關，而且能夠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sup>48</sup>

除了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學習核心課程，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還必須向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均等機會名副其實地參加州教育部門和學區的所有課內、輔助課和課外的計劃與活動。<sup>49</sup> 這些計劃與活動包括各種學齡前計劃、磁鐵計劃、職業與技術教育計劃、諮詢服務、“進階先修及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資優和才優計劃、網上和遠程學習機會、表演與視覺藝術、體育運動、以及各種課外活動，如俱樂部和榮譽協會。

<sup>46</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

<sup>47</sup> 同上；另見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8</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另見上文注 9，12，14 和 15。

<sup>49</sup>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1-.2 節；“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節。

## 1. 核心課程

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他們從入學到畢業的旅程中有權獲得學區核心課程的教學（如閱讀/語言藝術學科、數學、科學、以及社會學科）。這也包括使用學校設施的平等權利，如計算機、科學、以及其他實驗室或設施，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名副其實地參加各項教育計劃。名副其實地獲得核心課程教育是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不太長的時間內獲得在普通教育課堂裡取得成功的工具的關鍵一環。

履行這一義務的方法之一是，從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一開始就提供全面獲得本年級核心課程的機會，並在核心課程的教學中使用適用的語言協助策略，以便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學習英語的同時能夠名副其實地參加核心課程的學習。不過，在使教學適應初學英語學生的過程中，各學區應當保證其特殊教學（如雙語或掩蔽教學的內容課）不使用摻水分的課程設置，以免造成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從初學英語學生的計劃過渡到普通教育課堂時學業落后。此類特殊教學應當設計成可以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達到本年級標準。各學區還應當把初學英語的學生安排在適合其年齡的年級裡，以便他們其能夠名副其實地學習適合他們年級的課程，並享有同等的畢業機會。<sup>50</sup>

- 例 8：在一個過渡性的雙語計劃裡，一名上西班牙語數學課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應當能夠象那些在普通教育課堂裡上課的非初學英語的同學一樣學習同樣的數學課程。同樣，一個用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服務的掩蔽教學的方法授課的科學課也應當象普通教育的科學課一樣提供同樣的內容和使用實驗室的機會。一名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IFE）在九年級學習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可能需要在數學上得到有針對性的幫助，以便趕上他本年級的數學課程。他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應當為他提供學習本年級數學課程的機會，而不應當只讓他上小學程度的數學課程。

各學區也可以動用一種暫時把英語語言學習置於其他學科之上的課程設置，條件是，在此期間學生在其他學科上落下的課程都要在不太長的時間內得到彌補。<sup>51</sup> 選擇把重點暫時放在英語語言學習上的那些學區有義務估量初學英語的學生在核心學科的學習上取得的進

---

<sup>50</sup> 教育、司法兩部認識到，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IFE），特別是那些在高年級裡的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在進入一個學區時可能在某些或所有學科裡低於本年級程度，也認識到，一些學區提供合適的特殊計劃以滿足這些學生的需要。教育、司法兩部認為，如果一項計劃適合參加學生的年齡，教學內容和核心課程掛鉤，也符合畢業或升級的要求，而且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IFE）有機會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達到本年級標準，就不能認為它提供了不適當地降低了質量的教學內容。然而，如果一個學區把高中年齡的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IFE）安排在初中或小學校園的計劃裡，這就不合適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不能在不太長的時間內使正規教育中斷的學生（SIFE）達到高中各年級的標準和畢業要求。此外，這樣的就學安排也不適合學生的年齡。

<sup>51</sup> 參見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在 [初學英語的學生] 入學初期，[一個] 主旨為發展英語讀寫能力的課程設置 ..... [是可取的]，即使這樣一個課程設置會使學生這一階段在其他領域的學習上暫時作出犧牲”，條件是，教育部門“採取補救措施，幫助學生克服在參加這一課程設置的學習期間落下的課程”。這種補救措施應當使“學生能夠平等參加普通教學計劃”。）。

步，以便判斷他們是否在學業上落后，並且提供必要的幫助以彌補初學英語的學生在把注意力放在學習英語上時在其他學科領域落下的課程。<sup>52</sup> 為了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在那些核心領域迎頭趕上，這些學區必須提供補償性和補充性的服務，以彌補學生在專注於英語語言學習期間在學科學習中落下的課程。同樣，各州教育部門必須通過指導和監督，確保各學區的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無論是否州裡規定設立的）都設計成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參加核心學科的學習，並且跟得上，同時也確保各學區及時彌補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專注於英語語言學習期間在其他學科的學習中落下的課程。<sup>53</sup>

為了對一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作出合理規劃，以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如果一名只有入門英語程度的初學英語的學生進入九年級學習，其所在學區應當向她提供能夠使她在四年內獲得普通高中畢業文憑的初學英語學生服務。<sup>54</sup> 此外，在高中學習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和他們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一樣，應當有機會在達到大學入學要求方面具有競爭力。例如，一個學區應當確保其學科設置的設計不存在結構性障礙，這種結構性障礙會阻礙進入高中的、只有入門英語程度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按時畢業，並且達到大學入學要求。

為了履行它們的責任，設計和開展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英語過關，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各學區必須運用恰當和可靠的評估與考試方法。這些評估與考試方法必須是經正式認可，用於衡量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語言熟練程度和他們在核心課程方面的知識。各學區只有通過衡量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中學習期間在核心課程方面取得的進步，才能確保這些學生不“在學習上落后到不可救藥的地步”。<sup>55</sup> 如果初學英語的學生接受的核心內容學科課程是用它們的母語教授的，校方對他們在其他學科領域的知識的評估必須包括用他們的母語進行的考試。<sup>56</sup>

---

<sup>52</sup> 參見上文第 1011-14 頁（認為各學區可以選擇“把重點 [] 首先放在發展英語語言技能，然后再 ..... 向學生提供補償性和補充性教育，以彌補他們這一階段在其他領域落下的課程”，“只要學校設計出合理規劃的計劃，使這些學生在進入學校系統后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內能夠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

<sup>53</sup> 參見上文注 9, 12, 14 和 15；另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節（“民權法案”第三條（Title III）規定，各地方教育部門必須向其州教育部門提供一份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在每個學年結束時在各種提高英語程度的計劃和活動中的孩子的人數和百分比。民權法案”第三條（Title III）還規定，各州教育部門必須根據這些地方教育部門的評估確定地方教育部門各種計劃和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決定如何改進這些計劃和活動）。

<sup>54</sup> 參見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1 頁（要求各學區“設計出合理規劃的計劃，使 [初學英語的] 學生在進入學校系統后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內能夠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

<sup>55</sup> 同上第 1014 頁。

<sup>56</sup> 同上（堅持認為，只用英語的水平測驗來考核在一項雙語計劃中學習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是不合宜的，並且“學生在這些其他領域 ..... 的進步 ..... 必須用他們自己語言的標準測驗來衡量。因為其他方式都不足以確定他們相對於他們的說英語的同學所取得的進步”）。各州教育部門必須為對初學英語的學生的評估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提供用最可能獲得有關這些學生在學科內容領域中知道什麼、能做什麼的準確數據的語言進行的評估。“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1 (b) (3) (C) (ix) (III) 節。各州教育部門還必須盡力

- **例 9：**一個學區有一個“架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計劃。該計劃的初學英語的學生中百分之二十在他們的強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中只學到一部分幼兒園到三年級的社會學科和科學課程。另外百分之八十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在掩蔽教學的課上和非初學英語的學生一起學習了本年級全部的科學和社會學科的課程。該學區發現，那百分之二十的初學英語的學生無論是在三年級社會學科和科學評估中還是在年度“英語語言程度”（ELP）考試中表現均不及另外百分之八十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根據這個數據，該學區在那學習較差的百分之二十的初學英語的學生開始上四年級的時候，在授課日向他們提供科學和社會學科的補充性強化教學。為了進一步解決它們學習落后的問題，該學區在專門為這些初學英語學生開設的“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的練習中融合進本年級科學和社會學科的課文，把重點放在閱讀和寫作兩個領域。該學區還調整了其“架構化英語沉浸式教學”（SEI）計劃，把達到中級英語程度的三年級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從第二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調到掩蔽教學的課上，和非初學英語的學生一起學習。第二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僅含部分科學和社會學科內容，而掩蔽教學的課則學習全部科學和社會學科課程。

教育和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了一些問題，其中包括：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實施了經合理設計的初學英語者計劃，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所要求的英語水平並能有資格參加規範的教學計劃。*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提供了初學英語者計劃，保證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參加其年級水平的課程，使他們能夠達到升學和畢業要求。*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為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了平等機會可以全然理解地參加特殊計劃，包括課程內、輔助課程、或課程外的教學計劃。*
- ✓ *學區的中級教學計劃是否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設置按時從高中畢業的途徑，是否能使初學英語的學生進入高級計劃和教學以便考取大學及就業。*

## 2. 特殊及高級課程與計劃

學區不可以歸類方式將初學英語的學生排除於優資教育(GATE)或其他特殊計劃如進階先修(AP)，以及榮譽性或國際文憑（IB）課程。除非某個優資教育(GATE)或高級計劃表明參加者必須有一定的英語程度才能獲益，學校必須保證其優資教育(GATE)或其他特殊計劃的評估和測試程序沒有因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水平有限而排除這些學生。<sup>57</sup> 如若學區認

---

開發那些有需無供的使用英語以外語言的學科評估，同上第 6311 (b) (6) 節。此外，各州教育部門不可不適當地推遲用英語評估初學英語的學生在閱讀/語言藝術學科方面的程度，同上第 6311 (b) (3) (C) (x) 節

<sup>57</sup> 民權辦公室 1991 年指南；“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3(b)(1), (2) 節。

為有正當的教育理由要求某個優資教育(GATE) 或高級計劃的參加者須有一定的英語水平，教育和司法兩部對該學區的上報的事由進行考慮，並評估這些事由能否構成重大的教育理由；如屬實，則決定該學校是否可以用同等有效的替代政策或做法減輕對初學英語的學生的負面影響。<sup>58</sup>

- 例 10：某初學英語的學生在課堂裡表現出較強的數學能力，但在英語摸底測試中表現平平。該學生的數學老師推薦其參加優資數學計劃。其后該學校使用別的測試方法，如非口語化的英語測試，或只考數學並提供初學英語幫助，使該學生獲得機會顯示他或她有能進入優資數學計劃。
- 例 11：某一學校要求學生必須取得數學平均分為 B+，總成績平均分為 B 方可獲准參加進階先修(AP)計劃。該學校了解到一些對進階先修(AP)計劃感興趣的初學英語學生無法修此計劃的課，原因是他們由於英語程度有限而不能達到總成績平均為 B。為使更多的初學英語學生能修進階先修(AP)的課程，該學校對所有學生降低總成績平均為 B 的要求，因為這個要求對學生名副其實地參加進階先修(AP)毫無必要。

教育和司法兩部在這方面查出違規問題的情形舉例如下：(1) 學校在滿足優資教育計劃(GATE)要其的同時安排初學英語的語言習得服務；(2)學校將初學英語的學生排除在所有優資教育計劃(GATE)的教育活動之外，即便英語水平的要求對全然理解地參加優資教育計劃(GATE)的數學、科學、或技術課程無足輕重；(3) 學校在錄取學生參加優資教育計劃(GATE)的數學課時擅自拔高英語要求，致使一些初學英語的學生雖然數學可以達標卻因過高的英語要求而被拒之門外；(4) 學校在征求教師對學生參加優資計劃的意見時沒有將擔任初學英語教學的老師列入征求對象中。

教育和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了一些問題，其中包括：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的優資評估及考試程序有否因初學英語的學生英語程度有限將其排除在某個優資教育計劃的學科之外，而該學科對英語程度並不要求。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對初學英語的學生受推薦參加優資與才能教育計劃，榮譽性和進階先修(AP)課程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將對這些學生的推薦與從未接受初學英語教育同學的推薦比較。

#### (五) 避免不必要地把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其他學生分開

初學英語計劃不可不合理地將學生按其出生國或初學英語程度隔離。雖然初學英語計劃可能要求初學英語的學生們在一定時間內接受單獨教育，教育和司法兩部希望各學區以及州教育部門以最大限度減輕隔離的方式執行其所定教學計劃，以達成該計劃原定的教育目標。

---

<sup>58</sup>同上。

<sup>59</sup> 儘管可能有與計劃相關的教育理由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對初學英語和非初學英語的學生分別授課，兩院絕少發現有與計劃相關的正當理由在如物理課、藝術課、以及音樂課中，或在課堂外的活動期間將學生分開的（如：午餐、休息、集合、以及課外活動。）

在確定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是否毫無必要地將初學英語的學生隔離時，教育和司法兩部會審查此類隔離的性質和程度對實現教育上健全有效的初學英語計劃的目標是否是必要的。正如以下第(八)部分所詳盡討論的，學區不可以不顧及初學英語的學生達到該計劃的教育目標所需要的實際時間而擅自延長或縮短初學英語的學生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時間；學區亦不得不顧及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水平、其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時間與本人的進步程度、以及初學英語計劃的既定目標，擅自延長或縮短初學英語的學生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時間。

- 例 12：根據某西班牙語過渡性雙語教育計劃的目標，初學英語的學生將同時被授以英語和西班牙文的本年級課程，使這些學生在學習上不掉隊，學會英語讀寫以及逐步領會用英語授課的其他課程內容。此種計劃可能把最初級的初學英語學生區別開來，因為這些學生在接受英語為非母語以及其他學科的教學時使用的是西班牙語。當這些學生的英語程度提高後，此種教育計劃應當將其從用西班牙語授課的只有初學英語學生參加的課堂轉入用英語教學的綜合課堂，並繼續輔以其母語或其他所需的方式接受教育。

在評估學生被隔離的程度是否是達到初學英語的計劃所必需時，教育和司法兩部考慮：學生參加或退出某個隔離的初學英語計劃的方式是否是自願的；該計劃是否經過合理設計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合理的時期內獲得與非初學英語的學生相似的規範教育；參加計劃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是否獲得像其他情況下的學生同等範圍和水平的課外活動以及其他服務；學區是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本學區內的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程度以及語言援助服務的適當水平，並依據有效可靠的退出標準確定這些學生是否有資格退出此計劃。

有些學區採用新生計劃作為橋梁把學生過渡到通識教學的課堂。實施新生計劃的學區或學校應十分謹慎，避免對學生進行不必要的分離。例証，學區提供為期有限的（通常為一年）自願形式的新生初學英語計劃，該計劃包含初學英語計劃。只要學區安排新生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在非學業科目中、午餐期間、課間休息時與非初學英語學生一起；只要學區鼓勵新生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參加綜合性的課外活動；只要學區定期評估他們的英語水平使得這些學生在整個學年期間恰如其分地從新生計劃裡過渡出來；那麼教育和司法兩部不大可能找出該學區在是否隔離初學英語的學生方面存在什麼違規問題。

---

<sup>59</sup> 參見民權辦公室 1991 年指南；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998 n.4 頁（“我們認為經由語言補習計劃會極大地減輕隔離學生的情況，亦認為此類計劃應有一個目標，使講西班牙語的學生盡快進入英語課堂教學。”）

教育和司法兩部在涉及隔離學生方面查出違規問題的情形舉例如下：(1) 學區不向被分班的初學英語學生開放其年級水平的課程、特殊教育、或課外活動；(2) 學區將初學英語學生的學業和非學業的科目全部分班，如：課間休息、體育課、藝術課、以及音樂課；(3) 學區為達到本區的計劃目標而不必要地延長學生的語言輔導計劃；(4) 當學區認為學生有行為問題或認為有特別需要時將學生安排在隔離較明顯的新生計劃。

兩部在他們的各調查項目中將包括下列考慮：

- ✓ 各州教育部門與學區以盡可能減少隔離的方式，根據該州或該學區所選定優良有效的計劃教育初學英語的學生；同時
- ✓ 各州教育部門對學區的初學英語的學生計劃要考量該計劃是否沒必要的將初學英語的學生隔離，如有此情況，對此不合規定的情況進行整改。

#### (六) 對初學英語的學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人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並提供特殊教育和英語語言服務

殘疾人教育法 (IDEA) 和 1973 年“康復法”的第 504 節是針對殘疾學生教育方面的權利的法案。<sup>60</sup> 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康復服務辦公室下屬的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執行殘疾人教育法 (IDEA) 的管理工作。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與司法部 (DOJ) 共管第 504 節條款在教育方面的執行。司法部 (DOJ) 管聯邦機構內第 504 節的執行協調事務。<sup>61</sup>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必須確保在初學英語的學生中及時找到、確認、並評估有殘疾的學生，他們與所有其他可能有殘疾的學生一樣需要殘疾人教育法 (IDEA) 或第 504 節條款中規定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殘疾服務。當學區在做此類評估時，必須考慮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語言能力來決定選用適當的材料做為評估和其他審核之用。學區不可用學生的英語語言能力有限的事實來確認或決定初學英語的學生是有殘疾的。

學區必須對有殘疾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同時提供語言幫助和與殘疾有關的服務<sup>62</sup>。這是聯邦法律賦予他們的資格。

---

<sup>60</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0 – 第 1419 節；“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 節 (殘疾人教育法 (IDEA), B 部分與其執行規範)；“美國法典”第 29 卷第 794 款與“聯邦法規匯編”第 34 卷第 104 節 (第 504 節與其執行規範)。

<sup>61</sup> 任何提供聯邦資金給州教育部門或學區的聯邦機構，如教育部或司法部，可核查該單位遵行與否或針對一項違反第 504 節條款及其執行規範的投訴進行調查，以確保此法的實行。如果司法部接到聯邦資助機構通知有違規的，和因受資助單位未能自動解決違反第 504 節條款或殘疾人教育法 (IDEA) 法規而被聯邦機構移送司法部者，司法部可提出違反第 504 節條款或殘疾人教育法 (IDEA) 的起訴。再者，司法部可參與個人有關第 504 節或殘疾人教育法 (IDEA) 的訴訟案件。

<sup>62</sup> “殘疾有關的服務”一詞的意思是要包括合乎殘疾人教育法 (IDEA)，普通或特殊教育和相關協助規定下的殘疾孩童與合乎第 504 節條款的殘疾學生。

學區也必須向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家長們說明所訂的語言教育計劃是如何達到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目標。<sup>63</sup>

兩部了解有些學區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無雙重服務”規定，即規定允許學生只接受初學英語服務或特殊教育服務中的一項，而不允許兩樣都有。另有學區規定根據初學英語的進度延遲對初學英語的學生進入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的殘疾的評估。<sup>64</sup>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 和聯邦民權法，這些政策規定是不允許的。兩部指望所有州教育部門監督學區遵行聯邦法。另，即使殘疾學生的家長拒絕接受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 或第 504 節條款相關的服務，該殘疾生仍持享有此指南所涵蓋的權利與服務。<sup>65</sup>

## 1. 殘疾人教育法 (IDEA)

殘疾人教育法 (IDEA)規定所有州教育部門與學區在行事中為合乎條件的殘疾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sup>66</sup> 在殘疾人教育法 (IDEA) 中，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是指對符合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的學生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對家長是免費的。<sup>67</sup>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學區必須對所有有殘疾而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學生，不考慮其殘疾程度，進行識別、尋找、與評估。<sup>68</sup> 家長或學區可提出初步評估的請求，

---

<sup>63</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21 節(g)(1)(A)(vii)(Title I), 第 7012 節(a)(7)(Title III)。如果家長英語能力有限，則提供的信息必須用家長能力解的語言。請參第二部分第 (十) 節以下的討論，“確保對英語程度有限 (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的有效溝通”。

<sup>64</sup> 在 *慕彌德訴林肯高中* 一案，“聯邦判例匯編”第 3 集，第 18 卷，第 789 頁 (第八巡迴法院 2010), 駁回, “最高法院判例匯編”第 131 卷，第 1478 頁 (2011 年), 駁回一件個人宣稱該政策是蓄意對出身國的歧視並違反了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的案件。教育機會平等法案並不要求提供蓄意對出生國的歧視的實證來對違反條款 1703(f) 立案，請參 *Castañeda* 案, : “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1004 頁。在 *慕彌德* 案中，法院認為該政策應屬違反了教育機會平等法案法，但因其他理由，其實質不足以用來做申告。*慕彌德* 案, “聯邦判例匯編”第 3 集，第 618 卷，795-96 頁。該法院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的探討僅針對個人的權利行為，而不是針對聯邦政府如何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執法或對本節中的法規的討論。

<sup>65</sup> 有關有殘疾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和 Title III 的其他信息，請參網站

<http://www2.ed.gov/policy/speced/guid/idea/memosdcltrs/q-and-a-on-elp-swd.pdf> “有關有殘疾的英語初學者的英語語言能力評估及 Title III 年度可測量績效目標的問題解答”。此外，此指南指明了涵括對有殘疾的英語初學者的英語語言能力評估的要求，其中包括了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交通行動協助或變通性的評估。

<sup>66</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2 節(a)(1), 第 1413 節款(a)(1);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101 – 300.201 節, 第 300.201 節。

<sup>67</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1 節(9);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17 節

<sup>68</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2 節(a)(3)、第 1413 節(a)(1);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111 節、300.201 節。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一個有殘疾的孩童意指一個經評定有智疾、聽力障礙(包括耳聾)、講話或語言障礙、視力障礙(包括失明)、嚴重情緒困擾(殘疾人教育法 (IDEA) 中定為情緒困擾)、骨科障礙、自閉症、外傷性腦損傷、其他健康性障礙、一項特殊學習障礙、聾、或或有多重殘疾的孩童，和因此種原因而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孩童。“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1(3)節;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8 節。請參見下文註 77 有關 504 節對殘疾人的定義。

來決定是否一個孩童有殘疾人教育法（IDEA）規定中所指的殘疾。<sup>69</sup> 學區必須保證對有殘疾的孩童所作的評估和其他評審材料必須是“使用孩童的母語或其他的溝通方式，並以最有可能獲得準確的信息的形式確認孩童在學業、發育、以及官能方面的認知程度，除非此類評估和做法明顯不可行。”<sup>70</sup> 即使家長選擇拒絕讓其孩子參加初學英語計劃，此規定仍然適用。<sup>71</sup> 如果僅用英語能力有限作為“決定因素”，而且該學生不符合殘疾人教育法（IDEA）的“殘疾孩童”規定，則不能決定該學生為殘疾學生。<sup>72</sup>

- 例 13：一位老師考慮一個是在初學程度的說西班牙語的初學英語學生有學習障礙。老師希望讓學生去做殘疾評估，而同時老師認為學生必須完成一年的初學英語計劃或必須達到中級英語程度，才能接受殘疾評估以取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老師錯了。校長向老師說明，如果老師相信學生有殘疾，學區必須先徵求家長同意給學生做初步評估。得到同意後，學區必須迅速進行評估。當學區得到同意後，必須安排雙語心理學醫生，用西班牙語進行評估，這是考慮了該初學英語學生的英語能力與語言背景。

一旦學區確定一個初學英語的學生是符合殘疾人教育法（IDEA）標準的殘疾孩童而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經由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包括學生家長與校方)召開會議安排，學區負責為該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特殊教育和相關的服務。

<sup>73</sup> 在這一個過程中，除了其他特殊因素外，殘疾人教育法（IDEA）要求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考慮該英語能力有限的孩童的語言需要。

因為那些需要與該孩童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有關。<sup>74</sup> 在落實此要求時，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包括諸參與者，需先了解該學生有語言的需要，這一點極為重要。為確保有殘疾的英語初學孩童們能接受符合他們語言和特殊教育需要的服務，應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應包括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最好是有專門知識的專家，這些專業人員應掌

---

<sup>69</sup>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1(b)節。如“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9 節所規定的，一旦收到家長同意後，在各州所定的時間內，且必須在收到該家長同意的 60 天內，在州教育部門已定的時間內進行評估。“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1(c)(1)(ii)節；請又參“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0 – 300.311 節。

<sup>70</sup>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4(c)(1)(ii)節；“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b)(3)(A)(ii)節。在此文件中母語和主要語言二詞可互換著用。為決定初學英語學生是否為符合殘疾人教育法（IDEA）的殘疾學生，學區必須從不同資源抽取信息(例如，能力和學習成就測驗，社會和文化背景)，並切實將這些信息記錄備案並仔細考慮。“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6(c)(1)節。

<sup>71</sup> 參見以下第二部分 第（七）節的討論，標題為“滿足不參加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或不接受專門面向初學英語學生的服務的初學英語學生的需要”。

<sup>72</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b)(5)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6(b)(1)(iii)-(b)(2)節。

<sup>73</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b)(4)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6(c)(2)與 300.323(c)節。有關更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信息，請參“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d)節與“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20-300.324 節。

<sup>74</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d)(3)(B)(ii)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24(a)(2)(ii)節。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員在審查和修訂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時，也必須對此特殊因素加以考慮。“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24(b)(2)節。

握第二語言而且知道如何分辨學生是英語能力有限還是有殘疾。這一點也很重要。<sup>75</sup>再者，殘疾人教育法（IDEA）要求學區“要盡其所能確保家長了解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組的會議程序，包括為有聽力障礙或母語非英語的的家長安排翻譯員。”<sup>76</sup>

## 2. “康復法”第 504 節(第 504 節)

第 504 節是一條聯邦法，禁止接受聯邦資助的單位對殘疾人歧視。第 504 節不止包括了符合殘疾人教育法（IDEA）提供服務條件的殘疾學生，也包括了不符合殘疾人教育法（IDEA）服務條件的、但卻符合第 504 節較寬廣的殘疾規定的學生。<sup>77</sup> 正如殘疾人教育法（IDEA）規定，第 504 節要求學區對學區內符合條件的殘疾學生，不考慮殘疾的性質或程度，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sup>78</sup> 第 504 節規定，根據學生個別的需要，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可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的輔助與服務，也可包括專為學生個別教育需要設計的有相關的輔助與服務的普通教育，且要與滿足非殘疾學生的教育需要不相上下。雖然第 504 節與殘疾人教育法（IDEA）是不同的法律，教育部的規定也有不同的要求，只要實行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便是實施第 504 節以及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一個途徑。<sup>79</sup>

正如殘疾人教育法（IDEA）所審核，第 504 節對初學英語的學生的評估是要求必須衡量學生是否有殘疾，並不是用來反映學生的英語能力的。當根據第 504 節規定，使用筆試或口試來決定初學英語的學生是否有殘疾時，學區必須用適當的語言來評審，以避免錯誤判

---

<sup>75</sup>兩部了解有些州有效地結合了初學英語的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用以決定對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合適的服務。

<sup>76</sup>“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22(e)節；請參同法 300.9 節，300.503(c)(1)(ii)節，300.612(a)(1)節。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和教育機會平等法案（EEOA）規定：為了英語能力有限家長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或第 504 節計劃的會議內容，也可能有必要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和第 504 節計劃，或相關文件翻譯成家長的第一語言。如單獨要求有關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學區對英語能力有限家長有溝通的義務的說明，請參以下第二部分第（十）節“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

<sup>77</sup>根據第 504 節規定，殘疾人是指因身體或精神殘缺而導致一種以上的主要生活活動受到大幅度的限制，且有殘疾相關的文件記錄或被定為有殘疾的。“美國法典”第 29 卷第 705(9)(B)與(20)(B)節（“美國殘疾人法案 2008 修正案”）；“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3(j)節。有關 2008 年修正案內放寬的殘疾定義，請參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2012 年致親愛同仁的信與常見的問題的網站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 和 [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http://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有關符合第 504 節規定條件的有殘疾學生有資格接受的公共初等與中等的教育服務包括：為同齡無殘疾學生提供的相同的教育，州政府規定必須提供給任何年齡的無殘疾學生的教育服務，或州政府被指定必須提供殘疾人教育法（IDEA）規定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服務。“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3(i)(2)節。

<sup>78</sup>“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33-104.36 節。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與司法部（DOJ）共同負責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Title II）的執行。此法為聯邦法律，規定無論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是否接受聯邦資助，不得在州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區）提供服務、計劃與活動時對殘疾人有歧視。“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132 節。學區如果被指認未達成此指南規定的義務而違反了第 504 節規定，則同時構成違反第二條（Title II）。“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201(a)節。法規涵蓋的實體同時必須遵行第二條（Title II）的要求。

<sup>79</sup>“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33(b)(2)節。

斷。<sup>80</sup> 即便初學英語的學生家長拒絕孩童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此規定仍然有效。<sup>81</sup> 在初學英語的學生接受評估之前，學區應視實際，收集該學生過去的教育背景，且應包括過去有否接受語言方面的幫助。<sup>82</sup>

- 例 14：一個家長拒絕學校提供的初學英語的服務的學生的成績顯示其落后於別的學生。學校決定根據第 504 節規定為該生做評估，以判定該生是否有殘疾的情況而需要有關殘疾方面的服務。且已經取得家長的同意。雖然家長已經選擇拒絕參加學校的初學英語的計劃，校長仍然確認了該生在審核過程中的語言需要，並考慮是否用學生的母語做評估以及是否用口試或筆試來審核該生是否有殘疾，而不是評估該學生的英語能力有限。
- 例 15：有一位初學英語的學生最近轉入現在的學區，該生所有的科目都落后。經與該生的老師談話並取得家長許可，學區決定對該生做評估，來決定該生是否有符合第 504 節的殘疾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的幫助和服務。在開始評估之前，學區人員詢問該生與家長有關此前所上的學校和在那些學校的經歷。學區還獲得並審閱之前的學校記錄，並發現該生的英語程度（ELP）在之前的學校已經評估過，得知評估鑒定他的母語是西班牙語。他接受過初學英語的服務。可是沒有做過評估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的幫助及服務。學區決定該生的殘疾評估應該使用西班牙語進行。

有關兩部確認的學區對依第 504 節或殘疾人教育法（IDEA）規定對殘疾初學英語的學生執行服務的問題示例有：(1)學區拒絕為殘疾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英文語言服務；(2)對母語與主流語言非英語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做特殊教育服務審核時只用英語；(3)在對受評估學生安排時未按殘疾人教育法（IDEA）和第 504 節規定邀請有初學英語的教學資格的教師與懂第二語言的教職員工參加；(4)在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中沒有為英語能力有限家長提供翻譯以保證英語能力有限家長明白會議進程。

當兩部執行調查、合規審查、或監測州教育部門或學區是否按民權法盡義務為有殘疾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時，著眼點如下：

- ✓ 用來決定初學英語的學生是否有殘疾的評估是否根據適合學生語言的需要和語言能力進行的，學生特殊教育和初學英語的服務是否基於學生的殘疾和語言方面的需要二者同時的考慮決定的；

---

<sup>80</sup> 對比參考“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4(b)(3)(A)(ii)節；“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300.304(c)(1)(ii)節；另參“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 部分附件 A 第 25 點、104.35 節的討論(認為：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規定使用學生的第一語言進行評估)。

<sup>81</sup> 請參以下第二部分(七)的討論，“滿足不參加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或不接受專門面向初學英語學生的服務的初學英語學生的需要”。

<sup>82</sup> 學區在做評估和安排時，必須綜合不同的信息源(能力與成績測驗，社會與文化背景)。“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4.35(c)節(學區“必須...從不同的信息源獲取信息”)。

- ✓ 對初學英語的學生殘疾與否是按標準衡量與評估學生的能力，而不是按學生的英語能力決定的；
- ✓ 對初學英語的學生有關殘疾的評估是否及時進行，或是否曾有因學生的初學英語的情況或英語能力的原因而有法律不允許的延遲；
- ✓ 是否對已經評估且確定為符合條件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同時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和殘疾有關的服務二種服務；
- ✓ 的提供特殊教育的個人化計劃或殘疾相關的服務是否符合初學英語學生的語言相關需要。

### (七) 滿足不參加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或不接受專門面向初學英語學生的服務的初學英語學生的需要

雖然學區服務的義務是對所有初學英語的學生的，家長有權拒絕或選擇退出一個學區的初學英語的計劃或初學英語的計劃中的某項初學英語的服務。<sup>83</sup> 比如，家長可為他們的孩子註冊上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而拒絕為孩子註冊全部為初學英語的的雙語內容的課程。學區不可用任何理由，包括為了促成特殊教育服務安排時間或其他節目時間安排的理由，建議該家長拒絕初學英語的計劃所有的或部分的服務。家長選擇退出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某項初學英語的服務的決定必須是知情的和自願的。<sup>84</sup> 因此，學區必須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對家長提供指導，以明確家長在自願放棄這些權益之前，了解他們孩子的權利，孩子可領受的初學英語的服務的范疇，和這些服務的好處。<sup>85</sup>

兩部在調查中考慮家長決定選擇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某初學英語的服務是否是知情的和自願的。如果學區聲稱某一家長決定讓他們的孩子不參加，兩部將審查該學區的任何有關家長決定不參加的文件資料，以及家長是否在該文件上了簽字。適當的文檔對支持學區的聲稱事關重要，也有助於兩部評估學區是否依法行事。

---

<sup>83</sup> 對比參考“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100.3(b)(1)與(2)節；並參考“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g)(1)(A) (viii)節 (Title I)和 7012(a)(8)節(Title III)。

<sup>84</sup> 在一些不直接與初學英語的服務有關的地方，法院裁定：放棄權利必須是先被告知，且/或明白，和自願的。請參牛頓城訴茹馬瑞，“美國案例匯編”第 480 卷第 386, 393 頁(1987) (任何對法定行動的權利放棄，必須是“源於知情和自願的決定”)；亞歷山大訴加登-丹佛公司“美國案例匯編”第 415 卷第 36, 52 頁 n.15 (1974)(放棄權利必須是“自願和知情的”)。

<sup>85</sup> 在通知家長這些權利時，必須“是能明白的、用統一格式的、可行的、並使用家長能瞭解的語言提供的”。“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g)(2)節(Title I)與 7012(c)節(Title III)。也就是任何時候，只要可行的，印刷的書面信息必須翻譯成長大能明白的語言；但是如果不能提供書面翻譯，州教育部門與學區必須保證向家長提供口譯來翻譯書面信息。請參“聯邦公報”第 67 卷第 71,710, 71,750 頁(2002 年)。此項義務與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和“教育機會平等法案”(EEOA)對學區規定的義務，確保以實質性的溝通方式對英語能力有限家長溝通。在第二部分的第(十)節將討論到“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

兩部在以往的調查中發現有大量初學英語的學生家長為學生選擇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或初學英語的計劃中的某項服務。原因是學區的操作值得商榷，如學校教職員將學生家屬引導離開初學英語的計劃，或對家長提供了有關初學英語的計劃、計劃中某項服務、或學生的初學英語的進度等錯誤或不當的信息。兩部也發現有些違規問題是有學校教職員因該計劃名額不夠，或因學區只對最初級或新的初學英語的學生提供服務而建議家長們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也發現過家長給孩子們選擇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的原因是學區沒有充分地向家長們解釋有關初學英語的計劃的內容的質量，而這正是家長們所關心的。家長對所提供的初學英語的計劃沒有信心的原因是因學區無法展示該計劃的有效性，或家長們相信他們的孩子們並不需要初學英語的服務。

如果家長為孩子選擇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某一項初學英語的服務，這些孩子仍屬初學英語的學生。同時，學區仍有義務，如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 (Title VI) 所規定的，採取“平權措施”和教育機會平等法案所規定的“適當的行動”來讓這些初學英語的學生們能參加教育計劃。因此，兩部指望學區，依民權法，對區內選擇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的學生們提供滿足英語和學業上的需要。<sup>86</sup> 為了滿足這些選擇了不參加初學英語的學生的需要，學區必須定期地監督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某項初學英語的服務的學生們的進展。<sup>87</sup> 如果不參加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某初學英語的服務的學生們的英語沒有顯示適當的進步，或在功課上有一兩門課因語言障礙而有困難，學區應採取平權措施，包括通知初學英語的學生家長其孩子的功課缺乏進展，並再次提供家長可以任何時候註冊初學英語的計劃的機會，或至少參加某項初學英語的服務。

- 例 16：有一位學生經測驗後被決定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該生家長起初認為她的孩子的能說流利的英文而拒絕了初學英語的計劃。一個季度過去了，老師聯系了家長並討論了該初學英語的學生情況，雖然她說英語的能力很強，可是在讀與寫的作業顯示有困難。老師建議其參加一期的英語語言發展 (ELD) 和掩蔽教學的課程，並解釋了這些課如何能幫助學生讀與寫的能力。該家長接受了建議，也同意在學年結束時再次評估這種課程安排。

如果學區對不參加的初學英語的學生的監測顯示學生功課落後，而家長仍謝絕初學英語的計劃或服務，學區應採取積極並適當的措施以履行其民權義務。學區可從幾個方面進行。其一是對教授不參加初學英語的學生的普通課的老師們進行充分培訓，使他們掌握第二語言和英語語言發展 (ELD) 的教學技能，以確保學生能在學習語言方面得到幫助。

---

<sup>86</sup> 即使家長選擇不讓孩子參加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 或第 504 節提供的服務，學區仍對學生保留其義務。

<sup>87</sup> 參見民權辦公室 1991 年指南，“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703(f) 節（要求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採取適當措施克服個別學生的語言障礙，這些障礙妨礙了學生公平地參加政府部門提供的教學計劃。

- 例 17：在一個學年開始時，一位幼兒園的學生經測驗認定為初學英語的學生。該家長謝絕了根據第三條（Title III）提供的服務和英語服務，這些課程是在專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單獨開設的課堂裡進行的。雖然該生家長謝絕了讓孩子接受初學英語的專門的服務，學校得知學生在英語方面繼續有困難。學校採取的措施是對幼兒園老師培訓並在初學英語學生的一般與綜合課堂裡使用英語語言發展（ELD）策略教學。

其次，至少每年一次對不參加初學英語（EL）計劃的學生進行測驗來測定他們在英語能力方面的進展，同時也決定他們是否仍有需要接受初學英語（EL）服務，這是依法應得的服務。對那些沒有接受初學英語（EL）服務的學生，沒有評估豁免。<sup>88</sup>

當不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達到了有效和可靠的標準，從初學英語計劃退出後，該學區應與對待其他已經退出此計劃服務的學生們一樣，至少在兩年內監測他們的進展（參考下面第二部分的第（八）節）。

兩部在調查中包括下列考慮：

- ✓ 學區是否鼓勵家長或學生接受所建議的初學英語（EL）服務？當家長謝絕任何或所有的服務時，學區有否適當的回應？
- ✓ 學區是否存有適當的文檔顯示該家長曾在自願、知情的情況下謝絕初學英（EL）服務？；同時
- ✓ 州立教育部門與學區有否探討導致拒絕初學英語（EL）服務比例高的原因？有否著手處理拒絕參加的原因，並確保滿足不參加初學英語（EL）學生的學業上和英語能力上的需要？

#### **（八）監督初學英語學生的情況，並讓他們退出初學英語學生的計劃和服務**

各學區必須監督它們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在英語水平和內容知識方面的進展。監督學生的進展可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初學英語的計劃中，能在掌握英文和內容知識方面取得相應的進步，或者對那些不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在上正常課程的環境下相應的進步。

至於監督初學英語的學生在掌握內容知識上的進展，學區至少必須有效地、可靠地、每年一次地衡量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學科內容方面的表現，包括在上述第二部分的 D 節中所述

---

<sup>88</sup> 根據“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ESEA），所有符合“英語程度有限”定義的學生，參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801（25）節，每年必須經過本州通過的“英語學習計劃”評估。同前，第 6311（b）（7）節第一條（Title I），第 6823（b）（3）（D）節第三條（Title III），第 6826（b）（3）（C）節第三條（Title III）

的，適當地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來考核學生學科內容方面的表現。<sup>89</sup> 學區還應該建立嚴格的監督制度，包括某些衡量標準，以衡量學生在一個學年裡，在獲得學科內容知識方面應有的進步，以及採取相應地措施，幫助在上述方面沒能取得足夠進步的學生。州教育部門也要盡其職能，即，通過監督學區是否提供可行措施，便於初學英語的學生上適合他們年級水平的基本內容知識課程，並及時糾正欠缺內容知識課程的現象，以確保初學英語的學生掌握內容知識。<sup>90</sup>

就監督初學英語的學生掌握英語表達能力而言，州教育部門必須制定英語學習計劃標準，以表明英語學習計劃、服務和評估是來自四個方面：聽、說、讀、寫，並且與州的內容知識標準一致。<sup>91</sup> 州教育部門還必須確保學區執行這些英語學習計劃標準。此外，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必須確保，每年對所有初學英語的學生，按照上述標準做出評估，並監督他們每年的進展情況。<sup>92</sup> 因為第三條 (Title III) 要求，每年的英語學習計劃評估必須有效可靠，並且與州教育部門的英語學習計劃標準一致。<sup>93</sup> 因此，監督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一學年中，掌握英語的情況，在年度英語學習計劃評估的表現，以及在達到英語學習計劃標準上取得的進步，都應反映教學情況。

- 例 18：一些學區選擇為他們的“英語作為第二外語”和“內容知識”的老師制定表格，用來監督初學英語的學生每一季度的學習情況。這些表格包括學生在各科的年級，參加學區和本州評估與標準考核的成績，以及老師給學生在四項語言能力方面和各學科的優點與缺點的評語。當一個中等水平的初學英語的學生的監督表格，反映出這個學生在社會科目和寫作上有困難，“英語作為第二外語”的老師會建議社會科目老師，使用掩蔽式專門輔導和布置寫作題的辦法，幫助初學英語的學生。

至於初學英語的學生不必繼續留在英語學習計劃，允許他們脫離初學英語的學生的身份，學區必須對學生的四項語言能力，逐項作有效可靠的英語學習計劃評估，以確保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的學生都具備英語表達能力。<sup>94</sup> 為了在學習計劃評估中體現英語能力，初學英語的學生必須在四項英語能力的各項有分項的能力分數 (即，合取分) 上，或者在基於全部四項英語能力分數的“能力”綜合分上，獲得合格分數。無論是用合取分，還是用“能力”綜合分，所用分數都要符合兩個標準。即英語學習計劃評估必須切合實際地衡量學生在四

---

<sup>89</sup> 卡斯塔涅達案，“聯邦判例匯編”第 648 集第 2 卷第 1014 頁 (“我們相信，有效地考核學生在這些方面的進展，是衡量語言補習項目是否到位的關鍵”，並要求，學區評估英語程度有限的學生，在學習用他們的母語教授的科目所取得的進展時，必須包括用他們的母語考核)。

<sup>90</sup> 同前，第 1011 頁；另參見戈麥斯，“聯邦判例匯編”第 811 集第 2 卷第 1042 頁；愛達荷季節工理事會，“聯邦判例匯編”第 647 集第 2 卷第 71 頁；另見上文注 9，14，15。

<sup>91</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23 (b) (2) 節

<sup>92</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1 (b) (7) 節 第一條(Title I)，第 6823 (b) (3)(C) 節，(D) 節 第三條(Title III)

<sup>93</sup>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41(a)(3) 節，6842(a)(3) 節

<sup>94</sup> 參見 2008 年“有教無類法案”第三條(Title III) 第 61832-61833 頁 (解釋在四項英語能力方面的英語學習計劃評估的要求，以及如何通過綜合分或合取分來說明“能力”)；另見上文注 33。

項語言能力中任何一項的能力，並且，從整體上講，是對學生的進步和英語水平的一個有效可靠的衡量。“能力”綜合分必須是一個有效可靠的衡量質，它能充分顯示學生在各必修科目的表現，以確定初學英語的學生具有英語表達能力。“能力”分數，不論是合取分還是綜合分，必須設在一定的水准上，以使學生能夠不借助初學英語服務，能有效地接受本年級水平的教育。如果教育主管部門要求提供表明上述各項要求的實例，學區應該隨時提供。

州教育部門可能還有與英語能力有關的其他要求，以便決定是否在英語學習計劃評估中，英語能力考試及格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可以不必繼續留在英語學習計劃，或者是否額外需要英文補習課程。上述這些額外標準不能代替有效可靠的英語學習計劃評估中的英語能力合取分或綜合分。

學生完成初學英語學習計劃后，學區必須跟蹤前英語學習計劃的學生至少在兩年內的學習進展情況，以保證：學生沒有過早地離開英語學習計劃；所有由於參加英語學習計劃而耽擱的學業都補上了；他們能跟無需英文補習的同學一樣，真正地參加正常的課堂活動。<sup>95</sup>

當一個學區在跟蹤英語學習畢業生中發現，由於普通教育和改進措施不夠到位，導致一直存在的語言障礙給學生造成了學業上的困難，學區應該用有效可靠的，適合學生所在年級的英語學習計劃測試，重新考核這樣的學生，以確定學生是否一直有語言障礙，並且根據需要，必須提供語言補習課程，以履行本州民權之義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禁止重新考核英語學習計劃的畢業生。如果重新考核的結果顯示，考生屬於英語初學者，那麼學區必須讓該學生恢復初學英語的學生身份，並提供英語補習課程。如果一個學生重上英語學習課程，有關學區應該記錄讓該學生重新學英語的依據，以及學生家長的同意。

- 例案 19：州內各學區發現，一項縱向群體分析表明，完成並離開英語學習計劃的學生，不能像其他無需英語學習的同學那樣，真正地跟上正常課程進度。州修改了學生完成初學英語計劃的標準，以確保此項標準行之有效可靠，並要求學生掌握語言的四項能力。學區修改了學生畢業標準和程序，為教師和員工提供培訓。學區還做出進一步的努力，改進初學英語計劃服務。

以下例子表明，教育主管部門何時發現，在讓學生離開英語學習計劃方面存在的違規行為，其中包括學區何時：（1）由於有資格教英語學習科目的老師數目有限，讓一些中級和高級班的初學英語的學生離開初學英語計劃；（2）在學生具備英語表達能力之前，尤其是

---

<sup>95</sup>第三條（Title III）要求，學區應該根據內容知識和學習成績的標準，跟蹤英語學習畢業生兩年來的學習進展情況。“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a) (4) 節。讓這些學生脫離英語學習身份，和出於第一條（Title I）規定的問責的目的，對“前”初學英語的學生的做法，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州允許在州“英語程度有限”亞組內，將前初學英語學生的成績納入本州內容知識評估之中，最長可用兩個問責周期。“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卷第 200.20 (f) (2) 節。

具備讀和寫的能力之前，提前讓學生離開英語學習計劃；（3）沒能跟蹤前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的學業進展情況；或（4）沒能在英語初學生具備了英語能力后（或考核會顯示具備此能力），讓學生離開初學英語計劃。

教育和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了一些問題，其中包括：

- ✓ 學區是否監督所有參加初學英語計劃的學生，包括選擇退出該計劃的學生，在取得英語表達能力和內容知識方面的進展情況；
- ✓ 州教育部門是否監督，學區的英語學習計劃是否能使初學英語的學生掌握英語、內容知識、以及和其他學生一樣，參加正規課程；
- ✓ 州教育部門是否制定標準，並確保學區執行切實可行的英語學習計劃，即界定初學英語的學生的身份，以及說明初學英語計劃、相關服務和評估；
- ✓ 學區是否監督初學英語學生的進展情況，以便確立預期的長進標準，並協助進步不大的學生向這個目標努力；
- ✓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在有效可靠的初學英語計劃評估中，學生顯示出英語表達能力后，方可讓學生退出初學英語計劃、相關服務和初學英語身份；以及
- ✓ 學區是否要用至少兩年的時間，跟蹤已經完成英語學習計劃的學生學業進步情況，以確保學生沒有提前離開初學英語學劃，所有因參加初學英語計劃而耽擱的學業都已補上，並能像其他無需補習英語的同學一樣，真正地跟上學區的課程進度。

#### （九）評估一個學區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有效性

如上所述，教育、司法兩部在評估一個學區或州教育部門的（各項）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合規情況時會考慮，在經過一段合情合理的試運行以后，該計劃是否取得了表明學生的語言障礙確實得到克服的成果。換言之，教育、司法兩部要審查，現有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前初學英語的學生、以及從未是初學英語的學生的學業表現數據是否說明，這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確實作出合理的、使初學英語的學生在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內能夠平等參加標準的教學計劃。為了使一個學區或州教育部門下這個決心，一個學區必須切實定期評估其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並且在這些計劃收不到這些效果時給予調整。<sup>96</sup> 如果一項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在開展以后證明行之無效，那麼即使這個計劃在教育設計上是好的，繼續原封不動開展它是不夠的。

---

<sup>96</sup> 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 2 集第 648 卷第 1014-15 頁；民權辦公室 1991 年指南；“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841 (b) (2) 節（要求每個根據“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第三條第（一）部分（Title III, Part A）獲得聯邦經費的學區每兩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並將結果報送州教育部門）。

一般而言，儘管一個學區的語言補習計劃在教育理論上站得住腳，然而衡量其是否成功的標準在於它有沒有不經過無必要的分班而達到其具體目標。如前所述，這些目標必須包括，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在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內既（1）英語過關，又（2）名副其實地參加和他們的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類似的標準教育計劃。<sup>97</sup> 如果一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達不到這兩個目標，教育、司法兩部就不會認為它是一個成功的計劃。如果一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沒有效果，所在學區就必須對該計劃作出合理規劃的適當修改，以便使初學英語的學生能夠達到這兩項目標。有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目標，如為學生離開計劃規定具體年限。儘管教育、司法兩部根據縱向數據確定一個具體計劃是否達到這些目標，但是各學區或州教育部門不能根據一名初學英語的學生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裡待的時間而取消其初學英語學生的身份，或停止向其提供服務，如果這名學生英語還不過關。

為了評估一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是否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成功克服語言障礙，學區在考慮中必須使用準確的數據，以便全面而可靠地比較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裡的初學英語學生，已經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初學英語學生，以及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成績。比較的準則與一段時間以來參加學區教育計劃相關。<sup>98</sup>

對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有意義的評估包括用於比較核心內容領域成績的縱向數據（如這些領域經正式認可和可靠的標準測驗）、初學英語學生在計劃中學習期間的畢業、退學和留級數據、前初學英語學生以及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畢業、退學和留級的數據。<sup>99</sup> 在評估一項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有效性的時候，應當把正在計劃中學習的初學英語學生和已經離開該計劃的前初學英語學生的成績和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成績加以比較。並不要求這種數據顯示正在計劃中學習的初學英語學生和他們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在成績上平起平坐。<sup>100</sup> 但是一個學區的數據應當顯示，初學英語的學生符合離開計劃的準則，並且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內離開計劃。這些數據應當顯示，前初學英語學生無需為初學英語學生提供的服務而能名副其實地上課，並且在標準教學計劃中的表現跟他們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

---

<sup>97</sup>一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可以有其他目標，如雙文化目標，或保持母語的讀寫能力。

<sup>98</sup>參見，如卡斯塔涅達，“聯邦判例匯編”第2集第648卷第1011和第1014頁（討論根據第三標準評估學生學業成績）；弗洛雷斯，“美國案例匯編”第557卷第464頁注16（“記錄中缺少[任何]縱向數據都不能進行有用的比較。”）；德克薩斯，“聯邦判例匯編”第三集第601卷第371頁（討論高級課程中的成績，退學率，留級率，和選課率，以及根據第三標準對縱向數據的需要）；基斯訴丹佛第一學區案，“聯邦判例匯編”增集第576卷第1503和1519頁（科羅拉多地區聯邦法院1983年）（對西裔學生的高退學率表示關注）。

<sup>99</sup>參見霍恩，“美國案例匯編”第557卷第464頁注16（“記錄中缺少[任何]縱向數據就不能進行有用的比較。”）；德克薩斯，“聯邦判例匯編”第三集第601卷第371頁（討論卡斯塔涅達第三標準並指出，不分析“縱向數據……所做的比較和根據比較得出的結論都不可靠”）。

<sup>100</sup>參見霍恩，“美國案例匯編”第557卷第464頁（“除了其他問題，上訴法院還提到初學英語語言（ELL）的學生和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在[諾加萊斯的]亞利桑那州評定標準考試數據中記載的長期存在的成績差距’，但是任何這種比較都必須把可能解釋這種差距的其他變量考慮在內。無論如何，‘教育機會均等法案’

（EEOA）要求‘採取適當行動’以消除語言障礙，“美國法典”第20卷第1703(f)節，平等對待英語為母語和英語為非母語的學生在使用英語的考試中的成績——這當然是一個令人稱許的目標，但實現起來卻可能極為困難，特別是對那些年齡比較大的初學英語的學生。”（引用從略））。

的同學旗鼓相當。為了評估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是否使初學英語的學生有充分的準備，能夠在升級以後達到嚴格的學習要求，教育、司法兩部責成各學區不但在初學英語的學生離開初學英語學生服務的時候，而且在此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評估這些數據。<sup>101</sup>

- 例 20：一個學區進行一項縱向群體分析，統計在入門水平的初學英語學生當中，那些在四年、五年、以及其他時間段裡完成和成功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服務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該學區還比較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學生和他們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在三年級、五年級、八年級和十年級的標準閱讀、數學、科學和社會學科的考試成績，以及他們的留級、退學、和畢業率。該學區考慮是否可能把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學生在其他學科領域提前離開和差異很大的數據歸因於具體計劃的設計、教師的培訓、以及所有年級計劃上的差異。該學區把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平均離開率和標準考試平均分數按照計劃、學校、內容領域、在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學習年數、以及年級分解開來分析，以確定哪些初學英語學生計劃和服務需要修改。
- 例 21：一些學區更新或改進了它們現有的數據系統，旨在收集和分析有關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前初學英語的學生的完整而準確的數據，以及與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數據比較。這些數據包括標準考試、學區評估、參加特殊教育和為天賦好的學生提供的計劃、進大學先修班、以及畢業、退學和留學率。例如，當一個學區的四年縱向群體分析數據顯示，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已經離開初學英語學生計劃的學生的退學率高於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學生時，該學區在其“英語為第二語言”（ESL）教師的幫助下修正了其六年級到十二年級的“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課程設置，並且規定，中學掩蔽式內容課的教師必須接受更多培訓。

此外，上文第二部分第（四）和第（六）節說明，各學區必須逐年級監督初學英語學生的進步，這樣才能知道其初學英語學生計劃有沒有造成初學英語學生在學科內容領域中落后。如有，就必須採取補救措施。也才能知道初學英語的學生是否能夠按時畢業，並且在準備好升大學和工作兩方面和他們的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有不相上下的機會。表明一個計劃成功的其他重要指標包括，初學英語的學生和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學生之間的差距是否隨著時間的延長而縮小，以及與他們的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相比，現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和曾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參加高級課程、特殊教育服務、資優和才優計劃、以及課外活動的程度。

教育、司法兩部在調查中考慮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 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有沒有監測在計劃裡以及經過一段時間離開該計劃的初學英語學生的學業成績，並將其與從未是初學英語學生的同學的學業成績加以比較？以及

---

<sup>101</sup> 參見同上，第 464 頁注 16（“記錄中缺少 [任何] 縱向數據就不能進行有用的比較。”）。

- ✓ 各州教育部門和學區是否在經過一段時間以後運用準確的數據評估各項初學英語學生計劃，並在發現其沒有達到本文件討論的標準時及時調整這些計劃？

### (十) 確保與英語程度有限的家長進行實質性交流

英語能力有限(LEP)的家長指家長或監護人的第一語言不是英語而且在四項語言能力(聽、說、讀、或寫)內有一項能力不足的。學區和州教育部門有義務確保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使用他們懂得的語言做溝通，並且要用行之有效的方法通知這些家長有關該學區或州教育部門提供給沒有語言能力問題的家長的任何項目、服務或活動。

在學校和學區的層面上，這類基本信息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項目：語言協助計劃、特殊教育 and 相關服務、個人化教育計劃（IEP）會議、申訴程序、不得歧視的通知、學生懲戒政策和程序、註冊和報名、成績單、要求學生參與在學區或學校活動的家長同意通知、家長-教師會、家長手冊、資優計劃、磁鐵學校和特許學校、以及任何其他可選擇參加的學校活動和項目等。<sup>102</sup>

學區必須研發用來判定家長是否屬英語能力有限（LEP）和他們語言上的需要的程序。設計該程序時必須能指認出所有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應包括英語能力好的孩童們的家長和監護人，這些家長和監護人第一語言在學區內不普及。例如，學區可使用學生註冊表，如本國語言調查表，來詢問家長和監護人是否需用英語以外的語言來做口頭與/或書面溝通。當然，學校的初步詢問必須翻譯成學校和附近社區普及的各種語言。如此，詢問的設計是家長們多半能看得懂的。對在某個學校有說不常見的語言的一些家長，學校可用那些語言來寫一張封面信，說明有口譯員可供使用來說明該表格。學校應該建議提供口譯員，使家長們能準確地在表格上填明他們語言溝通的需要。學校也可使用其他方法確認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當那些語言需要明顯化時，能指認出這些家長的語言需要。重要的是，當學校得到家長要求語言幫助時，學校要相信他們關於溝通需要所說的話。請記住，有語言能力的孩童的家長們可能是語言能力有限（LEP）的。

州教育部門和學區必須使用合適的和稱職的教職員或合適的和稱職的外來的資源，來對語言能力有限的家長們提供語言協助。<sup>103</sup>光是用雙語教職員是不夠的。例如，一些雙語教職

---

<sup>102</sup>本文中除了所作的一般民權法敘述外，也根據民權法第一和第三條 Title I 與 Title III 和個人殘疾人教育法 IDEA，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們有權得到某特定的信息的筆譯和口譯服務。正如以上本文第二部分的（一），（六）.1，和（七）節已提過的。

<sup>103</sup>一些學區曾經使用網上的自動翻譯來翻譯文件。唯有當該服務能準確地翻譯源文件的意思才屬合宜，包括對技術性詞匯的準確翻譯。兩部提醒不要使用網上的自動翻譯；不準確的翻譯與學區對語言能力有限的家長們做有效溝通的義務相左。因此，為確保基本信息能被準確地翻譯出來和源文件的意思傳達清楚，學區應當使用合格的人員對機器翻譯出的文件做審閱和修改。再者，當文件上傳時，若對基於網絡的翻譯服務和他們的數據庫沒有相當的控制，文件可能失去它的保密性。當學區使用基於網絡的翻譯服務來翻譯含有個人身份信息和學生學校記錄的文件時，必須確保向網絡的翻譯服務公開信息是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卷

員和社區志願者能夠直接與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們用一種不同的語言溝通，但是對語言的英語口譯(如做交替或同聲傳譯)或文件翻譯不一定能勝任。學區必須確定使用的口譯和筆譯員在溝通中對兩種語言中問題的專有名詞或概念有充足的知識。再者，學區應確定口譯和筆譯員是受過專業角色訓練、職業操守培訓和能保守機密的。

- 例 22：一個學區從本國語言問卷調查得到家長們的語言需要，且此資料存檔在學生資料的電子文檔內。學區分析了家長的語言資料來識別主要的語言，將學區的基本資料翻譯成主要語言，將學校的基本資料翻譯成主要語言和其他語言，並將此翻譯的文件存檔在資料庫中，以便所有學校都可以經電腦存取該資料。對較少用的語言，學區確保及早以書面通知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們，有免費的合格的翻譯員可以來解釋學區和學校有關的信息。學區也細查了教職員工的語言能力，建立了一個訓練合格的能提供口譯和/或筆譯服務的教職員工名單，對不在此名單上的語言服務，學區使用簽約譯員，並訓練所有學校如何使用此項服務。

兩部發現在與語言能力有限的家長們溝通時一些不合規定的情況，包括：(1)學區依靠學生、他們的兄弟姐妹、朋友、未經訓練的教職員工為家長們做口譯或筆譯；(2)在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家長-教師會議，入學或招聘會，或紀律處分程序中沒有提供翻譯或口譯員；(3)沒有使用家長們可以理解的語言通知家長們學校的計劃、服務和活動；(4)沒有確認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

兩部在調查中包括下列考慮：

- ✓ 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是否發展並實施一項判斷家長們是否屬語言能力有限（LEP）的程序，並有否評估這些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的語言需要？
- ✓ 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是否在家長或監護人表示有需要時，提供語言協助？
- ✓ 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是否確保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們可以適當的方式收到通知，並能名副其實地獲取學區或州教育部門提供的計劃、服務和活動信息？以及
- ✓ 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有否對語言能力有限（LEP）的家長們提供免費與合格的語言幫助？

## 結論

我們盼望與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聯手合作，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為初學英語的學生們在學校和為將來的就業建立一個堅固的基礎。我們鼓勵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根據此指南重新審核他們的初學英語計劃與實施，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向全體學生更好地開放各種教育上的利益、服務與活動。讓兩部、各個州教育部門與學區的聯手合作幫助所有初學英語的學生們享受均等的教育機會，也讓他們為我國學校帶來的多樣化得到重視。

感謝你們為滿足初學英語的學生們需要所下的功夫。如在技術上需要幫助，請用網站 [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 向負責您州內或地區的民權辦公室聯絡，或打電話到 1-800-421-3481。也請到兩部的網站了解我們在初學英語方面所做的工作：[www.ed.gov/ocr/ellresources.html](http://www.ed.gov/ocr/ellresources.html) 和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documents/classlist.php#origin](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edu/documents/classlist.php#origin)